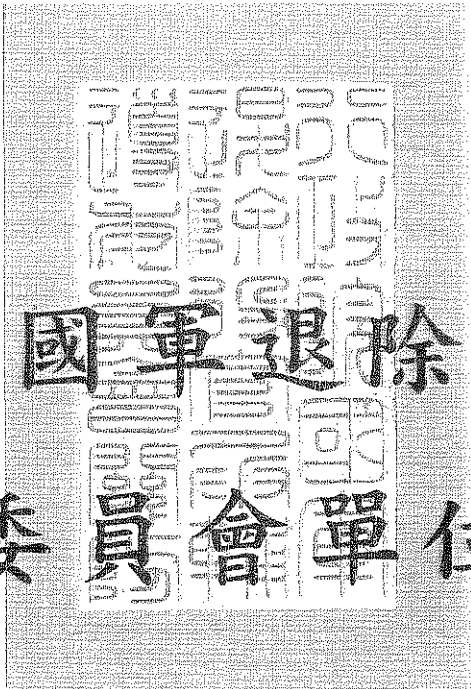


17-0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21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3-24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5-29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31-41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42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43-44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45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46-49	頁
5. 一般行政	第	50-54	頁
6.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第	55-57	頁
7. 榮民醫療照護	第	58-60	頁
8.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第	61	頁
9.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62-64	頁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65-66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7	頁
11. 第一預備金	第	68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69-71	頁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72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4-79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0-81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2-83	頁
(六) 人事費分析表	第	84-85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86-89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0-101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2-103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4-105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6-111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13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14-115	頁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16-117	頁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18-119	頁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20-137	頁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38	頁
(十八)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第	139	頁
四、附表：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140-141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特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條例規定法定職掌如下：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就學事項。
2. 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事項。
3.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
4. 退除役官兵法定權益及優待事項。
5. 退除役官兵調查、檢定、調配事項。
6. 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
7. 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與管理事項。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秘書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4.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
5. 秘書室：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6. 第一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附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第二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附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第三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與就學輔導，以及附屬訓練中心施政、教育計畫審定督導考核等事項。
9. 第四處：掌理附屬農、林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10. 第五處：掌理附屬工程、工業、勞務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第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附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2. 第七處：掌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輔導及國際退伍軍人組織聯繫等事項。
13. 第八處：掌理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以及附屬機關（構）辦理採購作業審查協調督導考核等事項。
14. 第九處：掌理事務、出納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15.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16.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7.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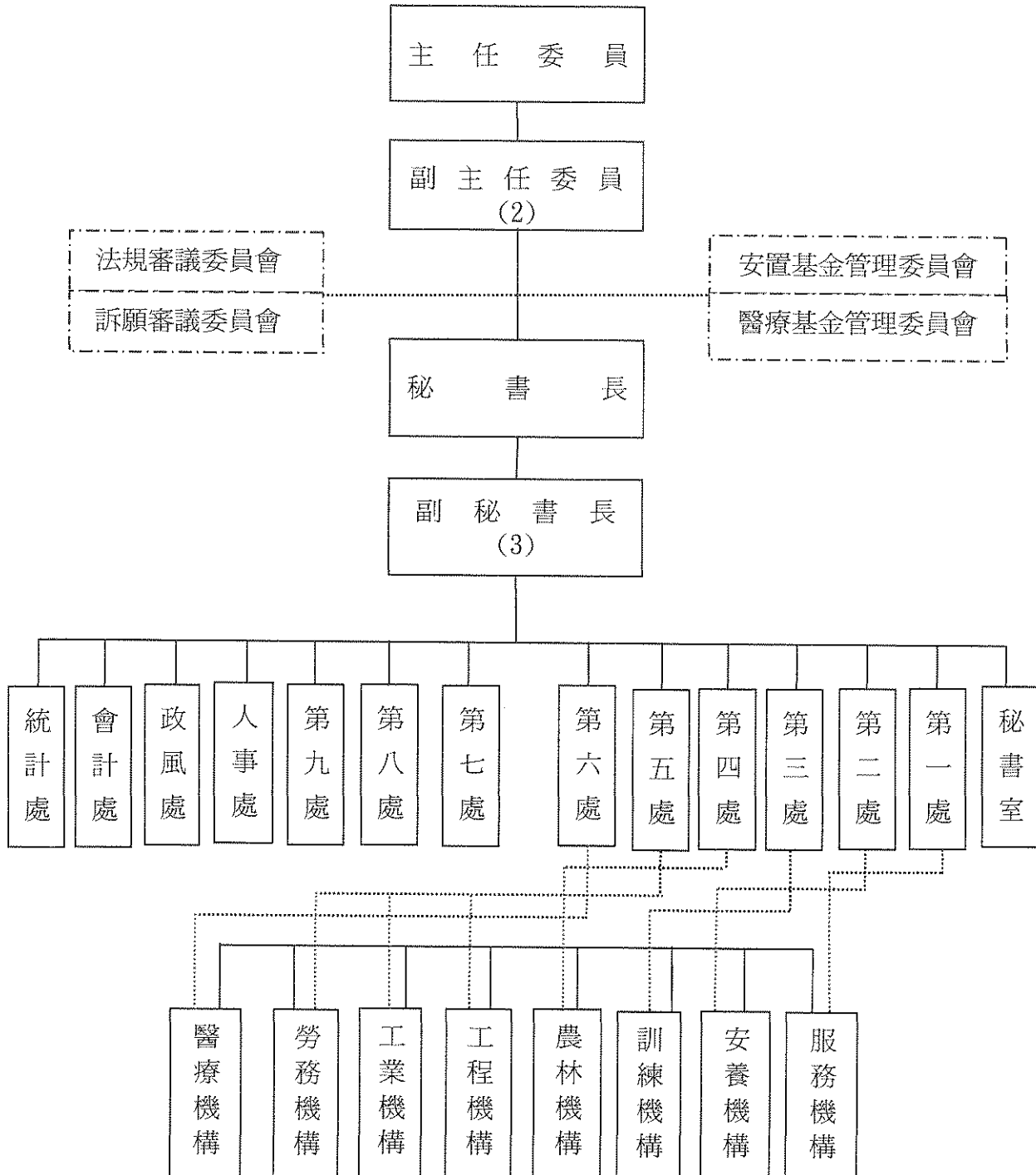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8.統計處：辦理統計分析及資料管理與管制等事務。

19.法規會：辦理本會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法律案件之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44	87	15	20	7	0	473
榮民服務處	550	0	143	54	0	22	769
榮家及自費 安養中心	701	0	693	170	0	0	1,564
訓練中心	30	0	5	7	0	0	42
森林保育處	25	0	0	57	0	0	82
總計	1,650	87	856	308	7	22	2,930

二、本（10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本會以輔導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並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及榮民為先的服務理念，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關係國防建軍、經濟建設及社會安全至鉅，據此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賡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擴大退除役官兵就學管道、辦理就業導向職技訓練與就業媒合、整合榮民醫療機構、改善安養機構設施、強化失智照顧教研工作，結合地方社福資源關懷弱勢榮民眷及配合募兵制推動，精進退輔制度，對維護榮民(眷)權益極具助益，並朝向「堅定維持爭取榮民合理的權益」、「賡續推動資源共享連結地方政府社福資源」、「深化庶民服務之理念及作為」、「務實創新的推展業務與工作」及「維繫團結和諧『榮民大家庭』的理念」，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退除役官兵因服務軍旅，相對缺乏民間就業所需專長，復因平均年齡偏高，輔導轉業相對受限。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做好職涯發展規劃，輔導會提供就學獎助學金，鼓勵退除役官兵重返校園，充實專業學識及知能，提升人力素質。依據政府「活力經濟」之國家願景，與發展新興產業政策，結合相關機關(構)策(委)辦多元導向職訓課程，置重點於就業及證照導向職技與進修訓練，增加職場競爭力，達到「促進就業」目標。

(2)秉持「結合產業、積極媒合」原則，輔導榮民創新與經營管理能力，加強榮民就業資訊流通，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建立策略聯盟連結，發展多元事業；委託專業人力機構，建置多元推介榮民就業通路，開拓團體就業管道，協助重返職場，為國貢獻心力。

2.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1)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共享醫療資源，結合健保制度變革，簡化服務流程，使本會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規劃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構「優質」、「完善」及「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體系，落實政府「公義社會」願景。

(2)依據政府「平安健康」、「扶幼護老」與「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政策，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針對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遺眷，協助推介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妥適照顧失能、失智榮民。

3. 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

(1)持續更新生活設施，關懷照顧弱勢族群：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進行安養機構設施環境總體營造，設置「失智照顧教研專區」，強化失智照顧，擴大關懷照顧低收入戶、失智、失能長者及身障弱勢民眾，針對社會經濟弱勢者，提供特別扶助與關懷，落實政府「公平正義、均富安康」施政主軸與「公義社會」國家願景。

(2)推動地區資源共享，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貫徹資源共享政策，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鄉親。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擴大照顧社區居民，協助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營造友善、溫馨、和樂的安養護環境。

4. 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1)秉持政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均富安康」施政理念，配合社會救助新制、「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社會安全網絡等，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服務，加強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輔導照顧工作。以地區榮服處為平台，整合服務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與夥伴關係，妥適照顧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與尊嚴。

(2)本著「榮民為先」理念，主動訪視服務對象，藉由傾聽與懇談，瞭解問題與需求，協助解決實質問題，型塑團結和諧之榮民大家庭。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協助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申請地方政府各項社會福利，落實國家願景「公義社會」施政主軸—公平正義、均富安康。強化遺產管理，精進善後服務工作，建立資訊平台，強化管制審查機制，維護繼承人權益。

5.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整合榮民醫療資源，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賡續整合 3 所榮民總醫院（醫學中心）、榮總分院、榮民醫院及榮民之家（基層醫療）的醫療資源，建構三級支援體系，並以榮總「高齡醫學中心」為主導，結合榮家失智、失能照顧，提升榮(分)院、榮家之醫護、復健及長照等實質醫護能力，維護退除役官兵就醫權益，提供維護退除役官兵身心健康之全方位服務。
- (2)強化醫療資訊透明，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因應高齡化社會，各級榮民醫院結合鄰近社區資源及榮家關懷據點，排除弱勢族群就醫障礙，減輕家屬的經濟與照護負擔，落實平安健康、扶幼護老之「公義社會」國家願景。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連續性，提高年老病患功能復健，回復健康，營造高齡產業友善發展空間。

6. 增進財務管理知能，提升施政效能

定期辦理財務審核教育訓練，進行財務審核相關案例研討，使參訓人員瞭解財務相關規定及其應負之財務責任，健全防貪、肅貪策略，提升各級財務審核能力與施政效能，落實廉能政府的施政主軸。

7. 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人力資源運用為組織永續發展重要核心關鍵因素，對充實、維持及改善組織員工的素質及能力，增進組織整體效率及效能，甚具助益。為型塑優質的組織文化，選定職員共同核心能力項目，建立核心能力觀念，持續加強宣導與辦理研習課程及訓練，以提升員工人力資源素質、本職學能及強化人力彈性運用。依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訂定考評基準，落實員工年度績效考核，以提高組織競爭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 青壯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就學率	1	統計數據	49 歲以下青壯榮民就學人數/現有青壯榮民人數×100%(以 98 年度 2.54%；99 年度 2.85%；100 年度 3.20%之平均就學率 2.86%為基準)	2.86%
	二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輔導就業人數/(當年度職訓人數－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以 95 年度 56%；96 年度 57.4%；97 年度 56.46%；98 年度 56.7%；99 年度 58.32%；100 年度 60.88%之平均訓後就業率 57.6%為基準)	57.6%
二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一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占床率	1	統計數據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占床率/自費護理之家家數×100%(依99及100年度平均值78.36%酌增1.54%為基準)	79.9%
	二 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者復健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依 97 年度 85.7%、98 年度 86.5%、99 年度 85.7%、100 年度 87.4%之平均值 86.3%酌增 0.2%為基準)	86.5%
三 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	一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升占床率	1	統計數據	內住榮民總人數/榮家總床數×100%(考量內住榮民凋零，衡酌 99 年度 87.8%及 100 年度 86.6%，已有下降趨勢，以 101 年度目標值 85.5%為基準)	8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享目標	二	改善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有效問卷總分/有效問卷份數×100%(滿意度調查採滿意度 5 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 100、80、60、40、20 計算)	90 分
四	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一	訪查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解決問題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現問題件數×100%	90.5%
		二	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	91.15%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一	榮民醫療體系門診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門診總人次-上年度門診總人次)/ 上年度門診總人次×100%(以 98 至 100 年度門診服務平均成長率 1.4% 為基準)	1.4%
		二	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	1	統計數據	5家榮民醫院中期照護收治個案之巴氏量表進步大於5分人數/所有合適病人人數×100%	88.5%
六	增進財務管理知能，提升施政效能	一	辦理財務管理訓練課程，加強業務人員財務審核能力，受訓人員對課程內容有效提升財務審核能力之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有效問卷總分/有效問卷份數×100%(滿意度調查採滿意度5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100、80、60、40、20計算)	78 分
七	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一	配合組織發展，辦理職務遷調，以增進行政歷練提升組織學習效果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廢續推動組織學習，提升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有效問卷總分/有效問卷份數×100%【依本會新進人員（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課程為準】	7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1.青壯榮民就讀大專校院就學率	2.02%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02%，實際達成值 3.2%(青壯榮民就學人數 2,780 人/青壯榮民人數 86,843 人)，達成度 158.42%。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及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班及四年制班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二年制年度計報名 33 人，到考 28 人，錄取 25 人，錄取率 89.3%；四年制年度計報名 27 人，到考 22 人，錄取 22 人，錄取率 100%。 (2)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計報名 68 人，到考 68 人，錄取 67 人，錄取率 98.5%。 (3)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協洽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4 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36 人，到考 36 人，錄取 36 人，錄取率 100%。
	2.榮民榮譽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56.6%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56.6%，實際達成值 60.89%【輔導就業人數(458+1,580)/當年度職訓人數(800+2,547)】，達成度 107.58%。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辦理(自辦)日間養成訓練 33 個班次，召訓 862 人。 ①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3 個月。 ②全年共結訓 862 人，其中 62 人因就學、參加進階職訓等因素無法就業，餘結訓學員 800 人，已就業 458 人。 (2)辦理(委外)短期專案訓練 65 個班次，召訓 2,547 人。 ①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3 個月。 ②全年共結訓 2,547 人，已就業 1,580 人。
二、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	1.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	78.5%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78.5%，實際達成值 78.73%【各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占床率平均值(81.84+70.71+74+81.36+87.94+73.32+74.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化服務	眾情形		<p>+94.90+75.77+76.57+75.46)/ 11x100%】，達成度 100.29%。</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配合國家老人照護政策，於桃園榮院等 11 所榮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 1,484 床，提供老人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p> <p>(2)配合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開辦，推展長期照護服務，並檢討現有長照資源適予釋放，有效協助轉介社區失能、失智民眾喘息照顧。</p>
	2.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	86.3%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6.3%，實際達成值 87.4%【各榮院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平均值(88.1+84.5+89.36+88+86.6+92.06+86.67+87.28+86.4+84.9+86.4+88.6) /12 x100%】，達成度 101.27%。</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案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以五分法評量，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各院公務預算病床意識清楚之病人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各病房收齊問卷後轉交責任個管師進行資料統計分析。</p> <p>(2)調查結果均於醫院相關會議中提報，對於滿意度較低的項目由相關科室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成效。</p> <p>(3)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傷殘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p>
三、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	1.建構安養、養護（含失能、失智）、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等功能兼具之多元化、多層次機構，提升榮家占床率	83.5%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3.5%，實際達成值 86.6%【100 年度內住榮民數(8,083)/榮家現有床位(9,330)x100%】，達成度 103.71%。</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廢續改善榮家設施，積極推動「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98-102 年)計畫」，預計新(整)建板橋榮家 800 床(安養 400 床、養護 300 床、失智 100 床)、彰化、岡山、屏東、馬蘭榮家興建失智榮舍 420 床及整建太平榮家身心障礙 84</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床、岡山榮家整建養護 211 床，合計 1,515 床，以期配合在地老化之需求，建置多層次、多功能服務之綜合型態機構，提升榮民(眷)及弱勢民眾進住意願。</p> <p>(2)落實本會函頒各安養機構「有效疏轉運用榮家失能(智)養護資源試行作法」，將重度養護榮民疏轉至東、南部榮家或將長期請假者騰出床位，供機構彈性運用，以疏緩候住需求；另積極勸導榮民(眷)前往參觀或試住空床較多之東、南部地區榮家，以充分運用安養資源，提升榮家占床率。</p> <p>(3)為避免住民因佳節思親鄉愁致生意外，於節日前至醫院關懷慰問住院榮民，且妥善安排家區節慶活動及餐會，營造歡樂過節氛圍，亦邀請外住榮民(眷)參與，鼓勵家屬接回榮民返家過節或親友蒞家探望榮民，讓內住榮民感受「家庭」溫馨，落實銀髮族樂活理念。</p> <p>(4)各榮家已全面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擴大服務照顧年長或輕度失能榮民(眷)及社區居民，協助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結合社區服務照顧網絡。迄 100 年 12 月底，日間照顧累計服務民眾 1 萬 9,747 人日，臨托服務累計服務民眾 8,822 人日。</p>
	<p>2. 結合「醫養合一」，提供多功能之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p>	<p>88.5 分</p>	<p>1. 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8.5 分，實際達成值 90.7 分【探訪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算，各榮家平均滿意度：$(90.9+89.7+95.5+89+88.7+90.5+90.4+88.9+83.2+95.6+94.8+91.8+93.3+93.4+83.8+89.9+98+85.3)/18$】，達成度 102.48 %。</p> <p>2. 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精實照護品質與提升人力專業素質 依「本會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及「本會安養機構提升社工及護理照護品質輔導作法指導要點」積極精進榮民個案輔導、團康活動、社工在職訓練等，督導各安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機構落實執行；團體活動(含宗教)辦理 2 萬 3,234 場次，榮民參與 63 萬 1,841 人次，民眾參與 5 萬 6,283 人次；兩梯次辦理「安養機構服務幹部在職訓練」計 397 人參加。</p> <p>(2)賡續推行「以榮民為尊」之服務理念 持續宣導各安養機構落實會頒指導原則「感動服務具體作法」，以「人性化、家庭化」的服務態度，改善照顧方式，並主動會同地區榮民服務處針對單身及獨居榮民，推展社區服務及居家關懷工作。</p> <p>(3)積極勸導單身獨居榮民內住安置 要求各榮家充實榮民精神生活，推展多元化活動，倡導榮民終身學習及正確生活規劃、消費、預立遺囑等觀念，提供具「家庭」氣氛之頤養環境，吸引外住榮民進住，100 年勸導內住 1,376 人，由榮家妥善照護。</p> <p>(4)維護榮民身心健康 100 年各安養機構辦理榮民「健康檢查」6,413 人及「季節流感疫苗」接種 6,313 人。同時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或急重病榮民出院即納入「特需照顧」個案，以銜接照護過程，充分掌握榮民心理狀況。各榮(總)院精神專科醫師定期至機構看診，凡需住院者即予轉介；每 1 至 2 年並協請榮(總)院醫師對榮民實施精神評量。</p>
四、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	1.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9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0%，實際達成值 90.35%(解決件數 10,428/榮民問題數 11,542x100%)，達成度 100.39%。</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 (1)本會列管榮民 45 萬餘人，遺眷 19 萬餘人，因渠等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眷)區分為「一般照顧－有眷人員」、「較需照顧－單身獨居」及「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高危險因子人員」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服務時隔；其中獨居且極具高危險因子之榮民列為「特需照顧榮民」，每隔 3-7 天必需訪問 1 次，其餘則分為「較需照顧榮民」，每 1-2 個月訪視 1 次，「一般榮民」，每 1 至 1 年半訪問 1 次。</p> <p>(2)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100 年度計訪視服務榮民(眷)130 萬餘人，協助解決問題 10,428 件。</p>
	2.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90.4 分	<p>1.達成度： (1)原訂目標值 90.4 分，實際達成值 90.72 分【(3,045×100 分+2,198×80 分+149×60 分+2×40 分)/ 5,394】，達成度 100.35%。 (2)22 所服務機構於 4 月至 10 月每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訪問 25 至 40 份，共訪問 5,394 份，其中非常滿意 3,045 份(以 100 分計)、滿意 2,198 份(以 80 分計)、普通 149 份(以 60 分計)、不滿意 2 份(以 40 分計)、非常不滿意 0 份。</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22 個榮服處計招募志工 2,897 人，協助本會提供照顧年長榮民(眷)輔助性服務，成果如次： (1)外住獨居年長榮民暨遺眷服務：關懷訪視、家務及環境整理、陪同就醫、防騙宣導等，計服務 35 萬 134 人次。 (2)內住安養機構榮民眷服務：榮家訪慰、陪伴傾聽、退員宿舍義剪及團康表演等，計服務 4 萬 4,826 人次。 (3)醫療機構服務：榮(總)院等醫療機構設立服務臺，對榮民(遺眷)提供諮詢、住院及轉診協助、病況關懷、陪同復健等，計服務 13 萬 9,337 人次。</p>
	3.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	1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100%，實際達成值 100%(2,439/2,439×100%)，達成度 100%。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100 年度亡故單身榮民計 2,439 人，協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處理亡故榮民善後計 2,439 件，有效擲節治喪費用，並加強履約管理，維護亡故榮民善後尊嚴；年度內受理繼承申請案計 417 件，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 402 件，核發金額 3 億 4,860 萬餘元、受理遺贈案計 193 件、發還遺贈案計 191 件、發還金額計 1 億 6,952 萬餘元，除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責，亦有效維護亡故榮民繼承人權益。</p> <p>(2)各遺產管理機構持續清查已逾繼承期限無人繼承及繼承剩餘遺款案累計 9 億 3,227 萬餘元。另赴大陸實施高額驗證作業，計審查 33 件繼承案，發現尚有疑義計 12 件，防杜 3,752 萬餘元遭冒領，善盡遺產管理人職責。</p> <p>(3)鑑於早期單身亡故榮民土葬墓座損壞、塌陷並為配合及因應各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求，辦理土葬墓座起掘及骨灰遷厝，完成 234 座早期土葬墓地塌陷、損壞之清查、評估與起掘、骨灰移靈作業告慰英靈尊崇安息。</p>
<p>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p>	<p>1.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功能整合</p>	<p>9 家</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 家，實際達成值 11 家，達成度 122.22%(11 家/9 家；採累計計算)。</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 99 年 7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100 年開始分區分階段逐步實質整合作業。</p> <p>(2)99 年度已完成嘉義及灣橋、蘇澳及員山、玉里、鳳林及臺東榮院等 7 所榮院之水平整合。100 年度完成臺北榮總與蘇澳及員山分院；臺中榮總與嘉義及灣橋分院；高雄榮總與屏東分院垂直整合。(增加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與屏東分院)</p>
	<p>2.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p>	<p>75%</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75%，實際達成值 86.7%(5 家榮民醫院中期照護收治個案之巴士量表進步大於 5 分人數計 399 人/所有合適病人人數 460 人)，達成度 115.60%。</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於桃園等 5 家榮民醫院設置中期照護床位共 150 床，提供急性疾病出院後具有潛能回復之個案個人化的治療與照顧方式，以利其回復獨立生活。</p> <p>(2)中期照護為跨科整合服務，由老年、復健、精神、神經科、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營養師等團隊組成，為病患制定治療性計畫，以 4 至 6 週時間協助病患功能回復後返家。</p> <p>(3)已完成制訂「中期照護之照護標準及臨床診療作業指引」，提供標準化之服務治療模式，使收住病患在 ADL(巴氏量表)等功能性評估上顯著進步，有效提升照護品質。</p>
六、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1.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	1%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1%，實際達成值 114%【(本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3 億 9,838 萬 7,837 元－上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1 億 8,582 萬 94 元)÷上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1 億 8,582 萬 94 元×100%=114%】，達成度 11,400%。</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100 年住院服務量 385 萬 6,446 人日，較 99 年 391 萬 2,431 人日減少 1.43%。</p> <p>(2)各醫療機構 100 年度囿於健保規範總額支付制度，營運收入成長受限，故積極強化「開源節流」措施。節流方面－降低用人費率、藥品、材料、水電及固定成本折舊與維修費用等各項成本；開源方面－推展自費醫療項目、爭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審慎評估資本投資及有效活用資產設備等措施，提升營運績效。</p>
	2.獎補助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4，實際達成值 4，達成度 100%。</p> <p>2.衡量標準：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全部未達成」、1 代表「達成 1 項」、2 代表「達成 2 項」、3 代表「達成 3 項」、4 代表「全部達成」)。</p> <p>3.具體作法與成果： 本會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8 日、7 月 14</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10月20日及101年1月16日，將補助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經費運用情形，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在案。</p>
<p>七、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p>	<p>選定核心能力項目及推展核心能力相關作為</p>	<p>2</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2，達成度 100%。</p> <p>2.衡量標準：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1)依所定核心能力，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及選派參加相關訓練。</p> <p>(2)依核心能力選用新進人員及考核員工年度績效。</p> <p>3.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99年12月24日輔人字第0990010989號函修正「本會及附屬機構外補甄選作業規定」，建立甄選制度與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結合，除增訂「筆試」命題內容結合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研究創新)外，並要求「口試」時，口試評分委員就應試人員所具共同核心能力進行評核。</p> <p>(2)為結合本會職員4項共同核心能力辦理陞遷，100年4月20日輔人字第1000003483號函修正本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於個別選項增列「共同核心能力」1項，配分8分，以強化人力資源管理運用。</p> <p>(3)重新建立甄選題庫並辦理審查：本會各處室就所屬(含業管附屬機構)職員之甄選原定有題庫，惟未能推陳出新。茲為因應職員共同核心能力之選定，爰於100年2月會請各業管位結合各該能力項目，檢討「問題分析與建議」計106題重新建立題庫。另並建立審查機制，經人事處初審部分題目側重於記憶性題型或未能結合共同核心能力命題者，均簽奉核可後，請相關業管單位予以修正。</p> <p>(4)對新進人員達到宣導及訓練之目的，將核心能力課程納入本會歷次新進人員研</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習如次：</p> <p>①100年新進人員研習第1期、第2期分別於100年7月27日、9月27日邀請淡江大學副教授黃一峰講授2小時，各有49人及51人參訓。</p> <p>②100年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研習班於100年7月12日邀請本會人事處王處長旭統講授2小時，計5人參訓。</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1.青壯榮民就讀大專校院就學率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班及四年制班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錄取 44 人。 2.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錄取 47 人。 3.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協洽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4 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錄取 38 人。 4.核辦榮民申請 100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獎補助 1,801 人次，榮民進修學分費補助 439 人次。 5.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 22 場次。
		2.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訓練中心日間養成訓練，迄 6 月底止，已辦理 13 個班次，錄訓 325 人次，結訓 67 人，就業 24 人，就業率 35.82%，其餘班次賡續輔導就業並追蹤成果。 2.訓練中心短期專案訓練，迄 6 月底止，已辦理 47 個班次，錄訓 1,592 人次，均已結訓，就業 1,222 人，就業率 76.76%，將賡續輔導就業並追蹤成果。 3.訓練中心夜間進修訓練辦理 2 個班次錄訓 46 人，短期訓練辦理 10 個班次錄訓 279 人。
二	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	1.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情形	各榮民醫院共設置護理之家 1,484 床，提供失能、失智等罹患慢性疾病之榮民(眷)及一般民眾長期照護服務，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平均占床率 80.65%，另配合國家長期照護、在地老化政策，釋出資源，提供喘息照護服務 23 人次。
		2.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	按身心障礙榮民需求，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醫療輔具 6,679 人次、義眼 25 人次、助聽器 3,542 人次、眼鏡 1 萬 3,468 人次及鑲牙服務 1,638 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p>	<p>1. 建構安養、養護（含失能、失智）、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等功能兼具之多元化、多層次機構，提升榮家占床率</p>	<p>持續辦理安養機構榮舍及其附屬設施改善，提供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就養生活環境，增加榮民至機構內住就養誘因，並持續勸導單身外住榮民返家內住，以提升各安養機構占床率，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占床率 86.1%；另本會為達「資源共享」，全面推展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累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18 所安養機構日間照顧累計服務 3,256 人日、臨托服務累計照顧 1,820 人日。</p>
	<p>2. 結合「醫養合一」，提供多功能之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p>	<p>為提升對內住榮民服務照顧，已將各項服務照顧作法整合為「營造溫馨祥和作法指導要點」，以提升社工及醫護服務及照顧品質，每季配合業務查核各安養機構(18 所)，隨機抽訪 30 位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上半年(101 年 1-6 月)平均滿意度為 89.5 分。</p>
<p>四 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p>	<p>1. 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p>	<p>1. 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訪查 62 萬 5,978 件，達全年度預定訪查件數 91 萬件之 68.78%。</p> <p>2. 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協助外住榮民(眷)解決問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解決件數 5,517 件，達榮民(眷)問題數 6,156 件之 89.62%。</p> <p>3. 本會列管榮民 44 萬餘人，遺眷 19 萬餘人，因渠等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眷)區分為「一般照顧－有眷人員」、「較需照顧－單身獨居」及「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高危險因子人員」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特需照顧榮民」，每隔 3-7 天訪問 1 次，「較需照顧榮民」，每 1-2 個月訪視 1 次，「一般榮民」，每 1 至 1 年半訪問 1 次。</p> <p>4. 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至 101 年 6 月 30 止，計訪視服務榮民(眷)62 萬 5,978 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5,517 件。</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p>1.22 所服務機構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每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訪問 20 至 30 份，區分為非常滿意(以 100 分計)、滿意(以 80 分計)、普通(以 60 分計)、不滿意(以 40 分計)、非常不滿意(以 20 分計)，統計滿意度評分，再與原訂目標值比較，即得達成度。</p> <p>2.迄 101 年 6 月止，志工服務已達 23 萬 9,281 人次，4、5、6 月滿意度分別為 93.60 分、90.02 分、89.46 分。</p>
	3.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	<p>1.101 年 1 至 6 月亡故單身榮民 1,054 人，協助處理善後 931 件，有效摶節治喪費用，並加強履約管理，維護亡故榮民善後尊嚴；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 203 件，金額 1 億 8,055 萬餘元；發還遺贈案 112 件，金額 7,657 萬餘元，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責，有效維護亡故榮民繼承人權益。</p> <p>2.各遺產管理機構持續清查亡故榮民已逾繼承期限無人繼承案及繼承贖餘案 964 件，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解繳國庫 4 億 6,944 萬餘元。</p> <p>3.完成早期單身亡故榮民牌位移靈安奉作業 66 座，以慰榮靈。</p>
五	<p>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p> <p>1.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功能整合</p> <p>2.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p>	<p>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分別完成：</p> <p>1.臺北榮總與桃園分院、臺中榮總與埔里分院、高雄榮總與臺南分院垂直整合作業。</p> <p>2.分區分階段逐步實質整合作業，人員分派、財務整合、採購作業等統由榮總統籌辦理。</p> <p>1.於桃園等 5 家榮總分院設置中期照護床位共 150 床，提供急性疾病出院後具有潛能回復的個案個人化治療與照顧方式，以利其回復獨立生活。</p> <p>2.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4 日召開中期照護團隊工作小組 2 次會議，並於 7 月 2 日前已完成各榮總分院第一階段實地訪查，以檢視執行進度及相互觀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1. 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 2. 獎補助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本期賸餘 4 億 6,639 萬 9,679 元，以 101 年度目標盈餘 5 億 161 萬 9,000 元計，已達成 92.98%(4 億 6,639 萬 9,679 元/5 億 161 萬 9,000 元=0.9298)，預計全年度盈餘目標將順利達成。 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8 月 8 日以輔壹字第 1010003541 號函及第 1010064183 號函，將 101 年第 1、2 季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
七	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	選定核心能力項目及推展核心能力相關作為	利用人事機構區域性多功能社群聯繫會報宣導本會核心能力項目及相關作為，101 年 4 月 6 日於臺北榮家舉辦「北區人事機構聯繫會報」，參加人數 29 人。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	上年	前年	本年	說明
款	項	度	度	度	度	
項	節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與	
節	名				上	
名	稱				年	
稱					度	
					比	
					較	
	合計	2,118,261	1,277,168	1,136,552	841,09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48	5,950	16,261	1,598	
	148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548	5,950	16,261	1,598	
	1 0442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8	400	1,048	148	
	1 0442010201 沒入金	548	400	1,048	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廠商押標金等收入。
	2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5,550	15,214	1,450	
	1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5,550	15,214	1,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公費培訓醫衛違約提前離職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295	136,330	129,446	-35	
	163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6,295	136,330	129,446	-35	
	1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6,295	136,330	129,446	-35	
	1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145	130	191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2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50	1,500	1,43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等收入。
	3 0542010313 服務費	134,700	134,700	127,8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及養護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26	13,926	12,578	-8,300	
	159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626	13,926	12,578	-8,300	
	1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2,926	11,126	9,875	-8,200	
	1 0742010105 權利金	1,626	1,626	1,7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2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1,300	9,500	8,102	-8,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所屬單位提供員工消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00	2,800	2,704	-100	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5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	-	-	1,000,000	
		9		08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0,000	-	-	1,000,000	
		1		0842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000,000	-	-	1,000,000	
			1	0842010201 贖餘繳庫	1,000,000	-	-	1,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贖餘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68,792	1,120,962	978,266	-152,170	
	150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68,792	1,120,962	978,266	-152,170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968,792	1,120,962	978,266	-152,170	
			1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000	22,000	18,175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2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50,792	1,098,962	960,091	-148,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需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7	1	1	1	0042000000	124,345,661	132,615,980	-8,270,3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142010000								
				教育支出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	1,080,036	-54,002	本年度預算數1,026,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54,002千元。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86,226	112,755	-26,529	1. 本年度預算數86,226千元，包括業務費17,226千元、獎補助費69,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7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407千元。 (2)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14,2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15,122千元。
17	1	1	3	6642010000	10,509,702	11,395,250	-885,548					
				社會保險支出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509,702	11,395,250	-885,548	1. 本年度預算數10,509,702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459,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9,434千元。 (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860,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695千元。 (3)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3,189,8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4,419千元。
				6742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727,665	748,540	-20,875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727,665	748,540	-20,875	1. 本年度預算數727,665千元，包括業務費79,662千元、設備及投資8,840千元及獎補助費639,16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雜項設備費等14,959千元。 (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22,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0千元。 (3)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經費112,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6千元。 (4)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39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121,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3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842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8,502,946	19,786,619	-1,283,673	
		5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3,545,727	3,668,207	-122,480	1. 本年度預算數3,545,727千元，包括人事費2,755,120千元、業務費99,347千元、設備及投資58,829千元、獎補助費632,4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91,35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36,1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15,427千元。 (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4,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9千元。 (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98,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體設備費等24,097千元。 (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96,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3,244千元，增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19,000千元，計淨增5,756千元。
		6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76,047	93,336	-17,289	1. 本年度預算數76,047千元，包括業務費73,319千元、獎補助費2,7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輔導與管理4,6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聯絡協調作業及工作績優單位團體慰勞等經費512千元。 (2) 政令宣導與溝通40,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榮光雙周刊業務費5,596千元。 (3) 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5,0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活動等經費1,538千元。 (4)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8,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等經費1,602千元。 (5)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5,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骨灰罐移厝及祭祀等經費605千元。 (6)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2,7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接待外賓作業等經費7,436千元。
		7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235,740	2,271,989	-36,249	1. 本年度預算數2,235,740千元，包括業務費235,152千元、獎補助費2,000,5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47,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等經費7,139千元。 (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16,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身障榮民購置傷殘輔具等經費6,07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0,260	11,400	-1,140	(3)各級榮民醫院品質管理督導作業5,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學活動及院慶等經費704千元。 (4)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經費109,0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14,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事人力訓練經費5,997千元。 (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42,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外辦理交流活動及研討會等經費5,324千元。 (7)上年度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期照護服務模式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08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10,260千元，係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140千元。
		9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2,048,858	13,235,585	-1,186,727	1.本年度預算數12,048,858千元，包括業務費745,423千元、設備及投資50,243千元、獎補助費11,253,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6,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2,785千元，增列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182,514千元，計淨增149,729千元。 (2)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11,263,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給與等1,324,309千元及榮民炊事沐浴用燃料費5,023千元，合共減列1,329,332千元。 (3)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17,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3千元。 (4)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17,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2,454千元。 (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13,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727千元。
		10		6842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66	-166	
			1	68420181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166	-166	上年度林區枯立倒木處分價金撥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6千元如數減列。
		11		684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9,314	475,936	83,378	
			1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551,509	469,475	82,034	1.本年度預算數551,509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1,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千元。 (2)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10,276千元，較上年度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列3,836千元。 (3)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87,7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49千元。 (4)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227,163千元，分5年辦理，98至101年度已編列775,16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000千元。 (5)上年度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及榮光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000千元如數減列。
	2	7,805	6,461	1,344	1.本年度預算數7,80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臺北市等7所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各1輛經費4,515千元。 (2)汰購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等4所安養機構小型客貨車各1輛經費2,470千元。 (3)汰換訓練中心小型客貨車1輛經費820千元。 (4)上年度汰換桃園縣等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71輛，與汰購桃園、佳里及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61千元如數減列。
	12	27,000	30,000	-3,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93,457,179	99,454,535	-5,997,356	
	13	93,457,179	99,454,535	-5,997,356	1.本年度預算數93,457,179千元，包括人事費74,637,249千元、業務費14,176千元、獎補助費18,805,7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6,014,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退伍金等2,045,635千元。 (2)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29,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37千元。 (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65,107,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年終慰問金等8,517,154千元。 (4)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537,0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9,012千元。 (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20,443,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眷屬實物代金、生活補助費等47,558千元，增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616,445千元，計淨增568,887千元。 (6)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15,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49千元。 (7)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2,000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642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5,909	38,245	-2,336	元，與上年度同。 (8)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307,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00千元。
		14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5,909	38,245	-2,336	1.本年度預算數35,909千元，包括人事費19,138千元、業務費16,7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5,909千元，係辦理退除業務作業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336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2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42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48	承辦單位	第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案，廠商投標違規沒入押標金或違約沒入履保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及投標須知、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8	
	148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48	
		1		0442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8	
			1	0442010201 沒入金	548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沒收廠商違規押標金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00	承辦單位	第六、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公費代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148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00	
			2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1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公費培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5	承辦單位	第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	
	163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5	
		1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5	
			1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145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50	承辦單位	第二、九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0	
	163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50	
		1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50	
			2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50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34,700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700	
	163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4,700	
		1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4,700	
			3	0542010313 服務費	134,700	自費安養以100年度平均繳費榮民1,504人，每月服務費4,195元計算，估約75,711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100年度平均繳費榮民779人，每月服務費6,270元計算，估約58,612千元；日間(臨托)照顧參酌100年度決算數估約377千元，合共134,7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0742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626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6	
			159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26	
			1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1,626	
			1	0742010105		
				權利金	1,626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第九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	
	159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00	
		1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1,300	
			2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1,300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700	承辦單位	第九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暨會屬機構變賣財物作業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00	
	159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700	
		2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0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42010200 -084201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00,000	承辦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	
				08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0,000	
				0842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	
			1	0842010201 賸餘繳庫	1,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賸餘繳庫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8,000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00	
			150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000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8,000	
			1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000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50,792	承辦單位	第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剩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50,792	
	150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50,792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950,792	
			2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50,792	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需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26,03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廣續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提升醫學研究風氣，密切結合臨床醫學工作，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
3. 推動教學研究、臨床試驗，發展新藥開發研究、免疫學研究、基因體醫學、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機轉探討、組織傷害保護策略研發、人類心血管疾病動物模式之轉譯醫學研究、以全基因晶片分析技術探討影響人類癌細胞抗藥性之分子及其作用途徑、探討腸道菌轉位於病患的表現以及其成因、對乳癌篩檢陽性病人及早期乳癌病患的分子影像診斷、護理照護及基礎醫學研究、肺動脈高壓由致病機轉、非侵性綜合指標到早期診斷等研究。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共計619案，包括臺北榮總354案、臺中榮總145案、高雄榮總120案。
2. 增進醫療服務品質，促進醫師、藥師、護理及醫技人員之專業素質與診療水準。
3. 將研究具體成果應用於臨床工作，以提升診斷與醫療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6,034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3所榮總從事重大醫學研究，內容如下： 1. 臺北榮總：新藥開發研究、免疫學研究、基因體醫學、一般型及研究發展型計畫等經費552,319千元。 2. 臺中榮總：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機轉探討、組織傷害保護策略研發、人類心血管疾病動物模式之轉譯醫學研究、以全基因晶片分析技術探討影響人類癌細胞抗藥性之分子及其作用途徑等經費273,337千元。 3. 高雄榮總：探討腸道菌轉位於病患的表現以及其成因、對乳癌篩檢陽性病人及早期乳癌病患的分子影像診斷、護理照護及基礎醫學研究、肺動脈高壓由致病機轉、非侵性綜合指標到早期診斷研究等經費200,37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6,0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6,0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86,226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2. 辦理在學榮民聯繫座談、輔導榮民就學宣導說明會，加強就學宣導。
3.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9條提供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出國留學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金，協助安心向學。
4. 辦理榮民參與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等作業，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
5. 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行政支援工作，增加學員就業機會。

預期成果：

1.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大專校院130人。
2. 辦理在學榮民聯繫座談18場次200人參加，就學宣導說明會22場次680人參加。
3. 提供獎補助3,000人次，協助於大專校院安心向學，順利畢業。
4. 針對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核給學雜費補助900人次，以充分培養第二專長。
5. 辦理職業訓練相關支援服務工作，協助完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72,000	第三處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就學宣導說明會、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等郵資、電話費100千元。</p> <p>(2) 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及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等出席費150千元，各項推甄考選入學之命題等試務作業費155千元，合共305千元。</p> <p>(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50千元。</p> <p>(4)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1,050千元，就學宣導、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等作業費400千元，進修補助、就學滿意度調查等作業費50千元，合共1,500千元。</p> <p>(5) 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推甄、考選、就學說明會及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等)差旅費100千元，轉業榮民職前講習、就業媒合系列活動、屆退官兵巡迴服務活動、轉業座談、進修訓練及其他各項就業服務等差旅費945千元，合共1,045千元。</p> <p>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9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經費等3,000人次，每人次平均估約20千元，計需60,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00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1,045		
0400 獎補助費	69,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86,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14,226	第三處	(2)補助榮民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之學分費及雜費900人次，每人每次10千元，計需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26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1.訓練機構現職員工在職進修補貼50千元及訓練補貼35千元，合共85千元。	
0202 水電費	2,023		2.訓練機構水費345千元、電費946千元、宿舍熱水鍋爐及訓練機械動力費732千元，合共2,023千元。	
0203 通訊費	972		3.教學網路等通訊費242千元及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作業郵資等730千元，合共9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3		4.資訊系統及資料庫軟硬體維護費等36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5.學員參訪及公務租車費31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6.公務車牌照稅22千元、燃料費12千元、車輛檢驗及申請地籍等規費16千元，合共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25		7.公務車輛保險55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70千元，合共225千元。	
0241 兼職費	24		8.法律顧問費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9.講師鐘點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1,119		10.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等耗材費751千元，電腦週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260千元，公務車油料費108千元，合共1,11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99		11.辦理公務印刷、廣告、促進就業聯誼、訓練效益調查等活動、外賓接待、學員獎勵及慰助等經費2,542千元，警衛、環境清潔及防盜保全等外包費用3,35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105千元(2,500元*42人)，合共5,99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8		12.辦公房舍養護費2,01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13.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1,048元*30人)及公務車養護費85千元，合共1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14.訓練機構空調、機電設備等養護費4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15.訓練機構員工出差旅費60千元。	
0294 運費	100		16.職技訓練機具接運及裝卸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7.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	
0299 特別費	72		18.訓練中心主任1人，每月特別費6千元，全年7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10,509,70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費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54萬1,646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459,229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249元，按100年12月投保人數預估364,240人，計需5,459,22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59,22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459,229		
02 榮眷健康保險	1,860,634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健保費874元，按100年12月投保人數預估177,406人，計需1,860,6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60,63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860,634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3,189,839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779,839千元，包括： (1)門診：364,240人*依100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27.0次*每人次費用168元=1,652,193千元。 (2)住院：364,240人*依100年健保核付平均住院次數0.39次*每人次費用7,939元=1,127,646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4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89,83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189,8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27,665
-----------	-------------------------	------	---------

計畫內容：

1.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體貼照顧弱勢榮民眷。
2. 建構服務平台，輸送社福資源，落實在地服務理念及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服務照顧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
3.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並加強對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及生活輔導照顧，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6.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訪視與居家單身獨居榮民及清寒遺眷13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3.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19,240人次，並提供榮民與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4.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及遺孤三節慰問52,785人次；清寒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37,174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招募榮欣志工3,000人，提供333,000人次榮民眷各項服務照顧，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
6. 發放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7,310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513	第一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673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1) 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等補貼190千元、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560千元，合共750千元。
0202 水電費	7,521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450千元、電費5,513千元、其他動力費用1,558千元，合共7,521千元。
0203 通訊費	6,351		(3) 各榮服處數據通訊費10千元，郵資及電話費6,341千元，合共6,35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0		(4) 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及辦公事務機具等租賃費9,0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97		(5) 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58千元、燃料費339千元，合共597千元。
0231 保險費	676		(6) 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523千元、辦公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6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		(7) 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201千元。
0271 物品	8,544		(8) 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5,867千元，公務車油料2,677千元，合共8,5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36		(9) 印刷、環境清潔、對民意機關、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團體慰勞獎勵、促進社區健康活動、榮民慶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3		
0291 國內旅費	2,641		
0295 短程車資	237		
0299 特別費	1,584		
0300 設備及投資	8,840		
0304 機械設備費	220		
0319 雜項設備費	8,6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27,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生、員工文康活動(2,500元*769人)及外訪榮民作業等經費19,236千元。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停車場養護整修等6,900千元。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887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5千元(970元*572人)，合共2,442千元。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93千元。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641千元。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237千元。 (15)榮服處處長22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584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榮服處所需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20千元。 (2)各榮服處所需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8,620千元。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22,745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2,745		1.依據本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按就讀高中預計辦理3,25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9,750千元；國中小學預計辦理15,990人次，每人每次500元，計需7,995千元，合共17,745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745		2.依據本會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預計辦理926人次，每人每次5,400元，計需5,000千元。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12,437	第一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90		1.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0203 通訊費	211		(1)榮欣志工電話問安及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11千元。	
0231 保險費	1,150		(2)榮欣志工3,000人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每人每年350元，計需1,050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100千元，合共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84			
0291 國內旅費	1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27,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00,547		1,15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547		(3)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864千元、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80千元，合共950千元。 (4)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5千元。 (5)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等9,384千元。 (6)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170千元。
04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394,800	第一處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403人，每人月20,600元；服務員23人，每人月3,350元，計需100,547千元。 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9		1.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物資及作業經費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94,701		(1)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難救助，預計辦理26,084人次，每人3千元，計需78,252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701		(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5,490人次，每人3千元，計需16,470千元。 (3)清寒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6,756人次，每人3千元，計需20,268千元。 (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101人次，每人10千元，計需11,010千元。 (5)就養遺眷救助，預計辦理1,600人次，每人30千元，計需48,000千元。 (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4,976戶，其中春節每戶6千元，端午、中秋節每戶各3千元，計需179,712千元。 (7)辦理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護服務989千元。 (8)辦理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4,000人次，每人10千元，計需40,000千元。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	121,170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27,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慰問			
0400 獎補助費	121,17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1,170		
			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7,310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121,17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5,727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之下，設置14處室及依業務需要之任務編組等單位，以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編印政風宣導專刊、辦理政風徵文、海壁報(摺頁)比賽、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座談會、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建立本會資訊作業環境，加強業務執行與管制，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4.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的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對外整合本會及附屬機關之全球資訊服務網，加速辦理資訊改造，並以業務整併為考量，規劃建立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會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意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對各項退除役官兵輔導計畫業務，漸次納入電腦化作業，以減輕人力負擔，爭取工作時效，提昇服務品質。
4. 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及時資訊」的目標；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91,355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755,120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1) 政務官1人待遇2,28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8,397		(2) 職員1,649人(含森保處25人，訓練中心30人)及駐衛警87人，合計1,736人待遇1,238,397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17		(3) 聘用7人及約僱22人，合計29人待遇13,917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4,350		(4) 技工308人及工友856人，合計1,164人待遇454,350千元。
0111 獎金	440,294		(5) 員工考績獎金221,468千元，年終獎金(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215,916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710千元，其他業務獎金1,200千元，合計440,29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6,896		(6) 員工休假補助46,89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3,896		(7) 員工超時加班費8,33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0,093千元，值班費15,472千元，合計93,896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8) 森保處及訓練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32,60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786		(9) 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51,786千元。
0151 保險	180,691		(10) 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80,69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6,23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6,179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05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5,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91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396,179千元。
			(2)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對森保處、訓練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20,000千元及7,000千元，合共27,000千元。
			(3)本會暨各附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2,176人，每人年6,000元，計需13,056千元(含森保處6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325	會本部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548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8,125		(1)辦公大樓水費363千元，電費7,706千元，緊急發電機動力費56千元，合共8,1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355		(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5,35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87		(3)公務車輛等租金2,0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9		(4)公務車輛牌照稅68千元，燃料費41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40千元，合共149千元。
0231 保險費	1,288		(5)公務車輛保險費140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6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費1,142千元，合共1,288千元。
0241 兼職費	204		(6)法律顧問等費用2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		(7)聘請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案件顧問費55千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8千元、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220千元、推動性別主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24千元、外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102千元、研考協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費32千元，講師鐘點費71千元，政風宣導專刊稿費10千元，合共52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379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85		
0291 國內旅費	2,739		
0295 短程車資	93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1,777		
0304 機械設備費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5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5,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參加中華檔案學會會費20千元。</p> <p>(9)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2,155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960千元，公務車油料264千元，合共3,379千元。</p> <p>(10)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財產管理業務等11,004千元，電子交換總機外包人力720千元，文化資產清查、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協調會報資料印製及重整退輔機制專案作業費等1,666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387千元(每人2,500元*555人，含森保處82人)，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務3,684千元，廉政工作宣導及政風工作業務702千元，合共19,163千元。</p> <p>(11)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1,205千元。</p> <p>(12)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221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8千元(1,048元*351人)，合共589千元。</p> <p>(13)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機具養護費7,685千元。</p> <p>(14)附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2,739千元。</p> <p>(15)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93千元。</p> <p>(16)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5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468千元，合共94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汰購本會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120千元。</p> <p>(2)汰購本會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1,657千元。</p>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4,122	人事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22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116千元及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與教材補貼等714千元，合共8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5,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3		2. 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1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		3. 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1,1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63		4. 幹部、替代役訓練及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等一般事務費46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5. 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1,463千元。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98,729		統計處	6. 短程車資12千元。
0200 業務費	41,677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6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8,000		(1) 本會及附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膳宿費補貼等1,0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256		(2) 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8,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 會本部主機及伺服器、異地備援機房主機及伺服器、個人電腦暨其週邊設備、不斷電系統、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光碟影像系統暨軟硬體維護、本會大樓及電腦機房網路佈建與整理、本會及附屬機構指紋機與網路設備維護、附屬機構電腦周邊維護等23,256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000千元，合共26,256千元。	
0271 物品	3,382		(4) 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3		(5)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耗材2,382千元，資訊用品1,000千元，合共3,38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0		(6) 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檔作業費1,443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970千元，合共2,41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 統計調查講習與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3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52		(8) 統計調查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052		2. 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 因應資訊安全偵測、防護與管制需求汰換會本部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4,917千元。	
			(2) 配合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採購異地備援硬體設備6,500千元。	
			(3) 擴充異地備援機房磁帶陣列主機容量及汰換備份磁帶櫃設備6,356千元。	
			(4) 配合新歲計會計資訊系統(WGBA)作業，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5,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196 196,196 196,196	第五處	換本會及附屬機構個人電腦8,000千元。 (5)本會訊息平台硬體設備(含資料庫)2,200千元。 (6)本會知識管理硬體設備(含資料庫)500千元。 (7)資訊安全系統、資產管理與防毒軟體等更新2,599千元。 (8)102-104年(3年租賃)本會微軟產品EA使用授權，第1年9,400千元。 (9)資訊系統功能提昇等5,000千元。 (10)建置本會行動裝置版全球資訊網系統900千元。 (11)本會公務訊息平台系統5,000千元。 (12)人事服務E化宅配通2,000千元。 (13)行政業務服務網功能提昇3,680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7,000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19,196千元，合共196,196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76,047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並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結合民間社福團體、機構，提供榮民眷即時適切之服務照顧，並切合民情對榮民眷喜慶祝賀、往生弔唁，對住院者前往探視慰問，落實聯絡、協調與服務之施政目標。
2. 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及落實馬總統「傾聽民意、苦民所苦」政策，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散居榮民分區座談，溝通意見，疏解疑難及防騙宣導。
3. 辦理流落榮民收容安置及榮民糾紛調處，對榮民偶發事件，適時疏處，增進社區祥和，保障維護退除役官兵之合法權益。
4. 辦理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活動。
5.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6. 辦理文教活動及榮民節等重要節慶，並推動新聞聯繫發布暨相關文宣工作。
7.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喪事務施作、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發還、高額繼承案驗證等作業、網路祭祀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維護、遺骸起掘、火化、移厝事宜。
8. 為尊崇退伍軍人在營服役功勳，凝聚退伍軍人向心，增進退伍軍人福祉，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相關榮民活動。
9. 出席各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辦理國內及海外榮民、國際退伍軍人團體等座談、聯誼活動，以維繫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情誼及服務海外榮民並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相關榮民活動。

預期成果：

1. 聯絡協助退除役官兵疏解疑難、祝賀、弔唁、慰問等，嘉惠榮民眷，提升服務效能。
2. 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22場次，服務區座談會396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社區安全」環境，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3. 安排法律顧問協助解決權益紛爭，協調社福機構暫時收容流落榮民，減少社會抗爭與衝突，降低社會負擔成本。
4. 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活動22場次，邀集榮民眷4,000人次，並配合實施在台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5. 發行「榮光雙周刊」，服務廣大榮民眷瞭解政府政策及本會相關施政作為，凝聚向心，有效發揮文宣功能。
6. 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合法權益，並促進榮民、榮眷的愛國心，提升榮民、榮眷生活品質，維護社會安定。
7.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高額遺產驗證與逾3年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遺款解繳國庫、修護早期亡故榮民墓園、遺骸火化、移靈安厝及執行網路祭祀等作業，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8. 捐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各項參訪、研習與紀念活動，增進退伍軍人社會參與感，適時汲取社會新知，進而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預計30萬退伍軍人會員及其眷屬受惠。
9. 出席各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並辦理國內與國際退伍軍人團體及海外榮光會座談、聯誼，以擴增國內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增進國內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情誼及服務海外榮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與管理	4,613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 護送榮民就醫車輛租金45千元。 2. 辦理榮民各項聯絡協調之圖書及報章雜誌等50千元。 3. 辦理榮民法律輔導資料研究、審查、蒐集、整理及訴訟費用等500千元，護送榮民就醫、輔導榮民調撥、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各項聯絡協調作業及工作績優單位團體慰勞等3,818千元，合共4,318千元。 4. 督導榮民調撥及發生災害、權益糾紛調處等差旅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8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 政令宣導與溝通	40,364	第九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 辦理榮光雙周刊送達郵資11,04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3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76,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1,040		2.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29,3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24		
03 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	5,042	第九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42		1.辦理祭祀等活動租車費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2.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委員出席費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3.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會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9		。
04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8,220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20		1.辦理現職員工講習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補貼21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13		2.辦理外籍(含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活動之保險費3千元。
0231 保險費	3		3.現職員工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榮民代表懇談會、訪慰榮民(眷)、榮民代表懇談及散居榮民分區座談4,420千元，外籍與大陸配偶幸福在臺灣聯誼及績優表揚活動3,191千元，榮民大陸親屬來台探病或奔喪宣慰金20千元，合共7,6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31		5.督訪外籍(含大陸)配偶系列活動及榮民代表懇談、散居榮民分區座談差旅費32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3		
05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5,085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85		1.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電費171千元。
0203 通訊費	171		3.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1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		4.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師鐘點費總計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3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6.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及亡故榮民骨灰罐移厝等作業費3,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7.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4		
0295 短程車資	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76,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2,723	第一、七處	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400千元。 8.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264千元。 9.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995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362		(1)辦理榮光雙周刊寄贈海外郵資費36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2)辦理外賓接待工作租車費1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		(3)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邀請專業人士撰稿、翻譯、編輯等1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1		(5)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131千元。
0271 物品	5		(6)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等耗材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90		(7)榮光雙週刊寄贈海外榮民信封、地址及名條作業費108千元，辦理我國旅居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等5,883千元，接待外賓經費1,799千元，合共7,7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8)陪同外賓參訪差旅費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646		(9)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1,64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0)辦理公務短程車資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28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2,72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35,740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社福醫療政策，賡續「巡迴醫療與醫養合一」作為，綿密醫療防護網，辦理榮民眷醫療照護、巡迴醫療、居家護理，支援偏遠及離島遠距醫療服務、傳染病防治，以推展「醫院社區化」，落實照顧弱勢榮民眷身心健康之具體策略目標。
2. 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相關衛材設備，加強失能、失智榮民醫療照顧，提高醫療效果。
3. 辦理退除役官兵傷殘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
4.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高齡醫學，以提昇對榮民及社區長者之醫療照護品質。

預期成果：

1.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衛教宣導及社區居家訪視約25,000人次，巡迴醫療服務200,000人次。
2. 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各榮(分)院設置公務預算病床4,300床，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舒適照護環境，使其頤養天年。另照護失能、失智榮民2,730人，使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
3. 按傷殘人員實際需求裝配輔具，使傷殘人員確能殘而不廢，重振精神，恢復生活信心並提昇其社會地位。
4.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之特色，強化照護年老之榮民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747,490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補助各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116,504千元，補助各榮(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567,600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附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勞工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殞喪補助、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1,052,294千元，補助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5,724千元，合共1,742,122千元。 2. 補助各榮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5,058千元，補助回台未滿4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100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210千元，合共5,3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47,4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42,122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368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16,989	第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專家學者出席殘障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14千元。 (2) 參加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年費5千元。 (3) 依衛生署「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人照顧5名失能、失智榮民之比例努力外包照顧服務員546人，計需184,680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係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失智榮民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
0200 業務費	184,6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680		
0400 獎補助費	132,29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32,2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35,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5,073	第六處	<p>需藥品、衛材等18,016千元，身心障礙榮民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及傷殘輔具科技儀器之引進、開發、測試等114,274千元，合共132,290千元。</p> <p>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1,200千元。 2. 參加捐血中心組織會費2千元。 3. 辦理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活動所需文具等耗材300千元。 4. 醫師節及護士節表揚活動、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活動作業費等3,199千元。 5. 督導各級榮民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國內差旅費372千元。
0200 業務費	5,0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9		
0291 國內旅費	372		
04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109,018	第六處	<p>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照護方案，辦理社區特需榮民眷照顧服務、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支援榮家疾病篩檢及防疫感控等服務、提供社區民眾社區醫療、社區照護與中期照護等服務資源之連結模式、居家護理、預防保健及自殺防治等109,018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109,01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018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4,373	第六處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膳雜、交通費等補貼200千元。 (2) 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400千元。 (3) 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文具等耗材300千元。 (4) 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作業費683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醫學院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1,120千元，私立學校150千元，合共1,270千元。 (2)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101學年度下學期39員、102學年度上學期52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80千元，計需7,280千元；補助各
0200 業務費	2,58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3		
0400 獎補助費	11,7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5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35,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42,797	第六處	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101學年度下學期30員、102學年度上學期6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90千元，計需3,240千元，合共10,5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797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辦理失智照護、中期照護、高齡親善醫療環境等高齡醫學服務，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參與國內各項老人醫學訓練教材等補貼5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2. 辦理高齡醫學等業務電話及郵資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3. 辦理高齡醫學研討會、老年醫學次專科訓練等所需場地租借、影音或口譯器材租借3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070		4. 持續辦理促進就業方案，僱用臨時人員43人協助高齡醫學推動、臨床訪視與衛教宣導服務21,07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2		5. 邀請專家指導個別計畫出席費40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講座鐘點費952千元，合共1,352千元。
0271 物品	1,900		6. 辦理及推動高齡醫學業務各項文具、電腦週邊耗材等1,000千元，事務、防護與醫療用具等900千元，合共1,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57		7. 舉辦各項高齡醫學國內外研討會、教育訓練課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與親善醫療所需印刷、場地布置費等16,9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48		8. 辦理講習、研討及榮民健康照護服務等差旅費6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20		9. 辦理榮民健康管理服務等短程車資22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10,2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10,260	第四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10,2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2,048,858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6,230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8,352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440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補貼360千元，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1,080千元，合共1,440千元。
0202 水電費	51,596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9,801千元，電費41,795千元，合共51,596千元。
0203 通訊費	8,233		(3) 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8,233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336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3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67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6,26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59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754千元，燃料費505千元，合共1,259千元。
0231 保險費	3,488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1,522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48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486千元，合共3,488千元。
0241 兼職費	384		(8) 各安養機構法律顧問38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2		(9) 各安養機構聘請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576千元，講座鐘點費422千元，稿費104千元，合共1,102千元。
0271 物品	13,583		(10)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5,011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4,353千元，公務車油料4,219千元，合共13,5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4,672		(11)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鍋爐工等99,296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434,544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文康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18		
0291 國內旅費	3,53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36		
0295 短程車資	714		
0299 特別費	1,296		
0300 設備及投資	47,878		
0304 機械設備費	5,323		
0319 雜項設備費	42,5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2,048,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活動(2,500元*1,564人)等25,260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5,572千元，合共564,672千元。</p> <p>(12)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8,890千元。</p> <p>(13)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4,46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735千元(1,048元*701人)，合共5,203千元。</p> <p>(14)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14,418千元。</p> <p>(15)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3,535千元。</p> <p>(16)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936千元。</p> <p>(17)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714千元。</p> <p>(18)安養機構主任18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29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5,323千元。</p> <p>(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42,555千元。</p>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11,263,083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881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31,108		(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6,343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24,765千元，合共31,108千元。
0271 物品	773		(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77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231,202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58,250人計算，每人月14,1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年節加菜金21,006千元，計需10,698,195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293,007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埋葬補助費240,000千元，合共11,231,202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1,231,202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7,920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17,9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92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920		
04 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	17,703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2,048,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節慰問			
0200 業務費	13,633		1. 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9,500千元，節慶表演及小型康樂活動2,160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1,973千元，合共13,633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4,0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33		
0400 獎補助費	4,07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70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13,922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557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71 物品	1,766		(1) 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882千元及非消耗品884千元，合共1,7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9		(2) 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3,57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12		(3)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6,21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5		2. 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0304 機械設備費	165		(1)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機械設備費16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0		(2)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2,2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51,50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新興公共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2. 辦理訓練中心廚房拆除重建。
3.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整修工程。
4.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

1. 先期完成新興公共工程基地調查分析、可行性評估(包括法令、市場、內外環境、工程技術、財務及經濟效益)等，確保政府預算投資效益。
2. 提供訓練中心學員安全衛生用餐環境。
3. 安養機構榮舍及附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就養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4. 提供就養榮民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生活環境提升就養照顧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1,447	第八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本會暨附屬機關(構)新興工程所需先期規劃與設計等作業經費1,44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47		
02 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10,276	第三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訓練中心廚房新建工程10,276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1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7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276		
03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87,786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等，內容如下： 1. 一次性計畫部分，共編列51,986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94千元)，包括： (1)臺北榮家榮二至榮五堂室內防漏整修工程5,000千元。 (2)板橋榮家水塔重建工程6,980千元。 (3)馬蘭榮家養護C棟整修工程2,589千元。 (4)佳里榮家失智教研專區整建工程6,843千元。 (5)臺南榮家長春堂結構補強暨室外消防系統整修工程10,574千元。 2. 分年辦理計畫部分，係彰化榮家中央廚房及餐廳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42,300千元，分2年辦理(101年度編列6,500千元)，本年度編列35,800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3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7,78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786		
04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452,000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依行政院98年2月13日院臺榮字第0980006256號函核定及99年2月10日院臺榮字第0990006795號函修正「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辦理板橋、彰化、岡山、屏東、馬蘭及太平等榮
0300 設備及投資	45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2,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51,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及新建失智專區、身心障礙養護榮舍，總經費1,227,163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11,571千元），期程98至102年度（101及以前年度編列775,16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2,000千元辦理板橋、太平榮家新整建安養養護失智榮舍、保健中心等工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805
-----------	--------------------	------	-------

計畫內容：

1. 各服務機構增購及汰換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轎車7輛。
2. 各安養機構增購及汰換已達使用年限客貨兩用車等4輛。
3. 汰換訓練中心已達使用年限7-8人座客貨兩用車1輛。

預期成果：

1. 汰購服務機構油氣雙燃料公務用車以節省油耗及維修費用。
2. 汰購安養機構公務用車以節省油耗及維修費用。
3. 汰換訓練中心公務車，加強與產業界、學界聯繫，提升職訓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4,515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增購金門縣、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及汰換臺北市、高雄市、嘉義、花蓮縣及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各1輛，共7輛，每輛645千元，計需4,5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15		
0305 運輸設備費	4,515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2,470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汰換楠梓自費安養中心及增購臺北榮家、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小型客貨車各1輛，共3輛，每輛540千元，計需1,620千元。 2. 增購花蓮榮家廂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0		
0305 運輸設備費	2,470		
03 訓練中心車輛汰購	820	第三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汰換訓練中心7-8人座客貨兩用車1輛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7,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7,000	會本部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7,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7,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3,457,179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茶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3. 辦理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4.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軍官支領退伍金1,386人，士官支領退伍金4,304人。
 - (2)軍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619人，士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883人。
 - (3)軍官脫離就業改領退伍金4人。
 - (4)軍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3,753人。
 - (5)士官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5,128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135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俸：預計辦理212,138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預計137,730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6,014,689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內容如下： 1. 軍官一次退除役2,931,410千元，包括： (1)現役支領退伍金387,068千元：預計辦理1,386人，平均按上尉6級每基數31,030元(含薪俸30,10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5年9個基數計算，計需如列數。 (2)退休俸改支退伍金616,977千元：預計辦理619人，平均按中校12級每基數44,350元(含薪俸43,42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562,799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77人計需54,198千元，合共如列數。 (3)脫離就業改支退伍金4,448千元：預計辦理4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5,360元(含薪俸34,43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15年31個基數發給，計需4,384千元；另每員平均加發曾服士官役年資補助16千元，計需64千元，合共如列數。 (4)勳獎章獎金61,664千元：預計核發3,854人，平均每員16千元，計需如列數。 (5)加發退伍金1,861,253千元：預計辦理3,753人，平均按少校8級每基數35,425元加1倍，服新制14年7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6,014,689		
0111 獎金	103,83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910,85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3,457,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 士官一次退除役3,083,279千元，包括： (1) 現役支領退伍金563,694千元：預計辦理4,304人，平均按中士5級每基數18,710元（含薪俸17,78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4年7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690,862千元：預計辦理883人，平均按上士12級每基數26,700元（含薪俸25,77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支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483,310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305人計需207,552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42,168千元：預計核發5,271人，平均每員8千元，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1,786,555千元：預計辦理5,128人，平均按上士6級每基數21,775元加1倍，服新制年資16年8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29,389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35人，按少校5級每基數32,430元半數計列，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計需29,389千元。
0100 人事費	29,389		
0111 獎金	2,73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6,657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65,107,021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10,482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656人，合共212,138人，計需65,107,021千元。(計算說明詳第140-141頁)
0100 人事費	65,107,021		
0111 獎金	1,624,88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3,482,138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537,067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37,730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計需1,537,067千元。
0100 人事費	1,537,06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37,067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20,443,872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人事費部分，係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112,500人，每人月566元，計需764,100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67,807人次，計需820,638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117,500口，每口月40元，計需56,400千元，合共1,641,138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100
0100 人事費	1,641,13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41,138		
0400 獎補助費	18,802,734		
0454 差額補貼	18,802,7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3,457,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12月底止存款數131,221,607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1.46%推算，預估101年底存款總數為133,137,443千元，以現行年貼補差息率13.630387%計算，計需18,147,150千元。</p> <p>(2)依國防部(58)企航字第01694號令，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參考近3年平均執行數，以136,000戶估算，每戶月327元，計需533,664千元。</p> <p>(3)依退輔會100年5月5日輔壹字第1000005602號令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參考近3年平均執行數，以127,000戶估算，每戶月80元，計需121,920千元。</p>
06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5,196	第二處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核發自治會長45人、幹事14人、清潔工66人工作補助費，計需11,076千元；連絡人50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1,500元，計需900千元，合共11,976千元。</p> <p>(2)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等2,200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退員2,000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1,0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4,17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976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400 獎補助費	1,0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0		
07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2,000	第二處	<p>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預計辦理4人，平均每人年500千元，計需2,00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8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07,945	第二處	<p>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2,730人，按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平均本俸37,600元，以1.5個基數加一倍計算，計需307,945千元。</p>
0100 人事費	307,94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07,9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35,90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換發暨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
5.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35,909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9,138		1. 人事費部分，係約聘僱人員30人待遇、年終獎金、休假補助費、超時加班費、公提離職儲金及勞、健保費等人事費19,13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11		
0111 獎金	1,697		
0121 其他給與	480		
0131 加班值班費	74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26		
0151 保險	1,571		
0200 業務費	16,771		2.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5,080		(1) 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5,0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2) 電腦機具及週邊硬體設備維護經費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3)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設備等租金1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 追繳溢領退除給與委請律師顧問費50千元。
0271 物品	2,620		(5) 辦理退除作業文具用品、紙張、書籍等耗材2,6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39		(6)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等8,13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4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6		(8) 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等差旅費686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 導業務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 續經營
合 計	3,545,727	76,047	2,235,740	10,509,702	1,026,034	10,260
0100人事費	2,755,120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8,39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1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54,350	-	-	-	-	-
0111獎金	440,294	-	-	-	-	-
0121其他給與	46,89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3,896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1,786	-	-	-	-	-
0151保險	180,691	-	-	-	-	-
0200業務費	99,347	73,319	235,152	-	-	-
0201教育訓練費	1,856	313	250	-	-	-
0202水電費	8,125	-	-	-	-	-
0203通訊費	13,355	11,573	300	-	-	-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6,256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282	105	30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49	150	-	-	-	-
0231保險費	1,288	24	-	-	-	-
0241兼職費	204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21,07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5	168	3,966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31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5	7	-	-	-
0271物品	6,761	355	2,50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22,045	57,542	205,51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9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85	-	-	-	-	-
0291國內旅費	4,542	933	1,020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64	-	-	-	-
0293國外旅費	-	1,646	-	-	-	-
0294運費	-	-	-	-	-	-
0295短程車資	115	110	220	-	-	-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8,829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12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052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657	-	-	-	-	-
0400獎補助費	632,431	2,728	2,000,588	10,509,702	1,026,034	10,26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92,375	-	1,852,260	-	1,026,034	10,26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28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150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10,520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10,509,702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137,658	-	-	-
0454差額補貼	27,0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056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 護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合 計	86,226	12,048,858	727,665	551,509	7,805	93,457,179
0100人事費	-	-	-	-	-	74,637,24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1,731,447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72,905,80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17,226	745,423	79,662	-	-	14,176
0201教育訓練費	85	1,440	750	-	-	-
0202水電費	2,023	82,704	7,521	-	-	-
0203通訊費	1,072	8,233	6,562	-	-	-
0211土地租金	-	336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363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15	6,267	9,00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0	1,259	597	-	-	-
0231保險費	225	3,488	1,826	-	-	-
0241兼職費	24	384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1,97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1,102	1,151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1,169	16,122	8,569	-	-	-
0279一般事務費	7,499	581,884	28,719	-	-	2,2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8	8,890	6,900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5,203	2,442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 護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20,630	993			-
0291國內旅費	1,105	3,535	2,811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936				-
0293國外旅費	-	-				-
0294運費	100	-				-
0295短程車資	60	714	237			-
0299特別費	72	1,296	1,584			-
0300設備及投資	-	50,243	8,840	551,509	7,805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51,509		-
0304機械設備費	-	5,488	22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7,805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44,755	8,620			-
0400獎補助費	69,000	11,253,192	639,163			18,805,754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69,000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1,249,122				-
0454差額補貼	-	-				18,802,734
0475獎勵及慰問	-	-				3,02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4,070	639,163			-
0900預備金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909	27,000			124,345,661
0100人事費	19,138	-			77,411,50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2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238,39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11	-			27,6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54,350
0111獎金	1,697	-			2,173,438
0121其他給與	480	-			47,376
0131加班值班費	746	-			94,642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07	-			73,038,51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26	-			152,612
0151保險	1,571	-			182,262
0200業務費	16,771	-			1,281,076
0201教育訓練費	-	-			4,694
0202水電費	-	-			100,373
0203通訊費	5,080	-			46,175
0211土地租金	-	-			336
0215資訊服務費	10	-			26,62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40	-			18,409
0221稅捐及規費	-	-			2,205
0231保險費	-	-			6,851
0241兼職費	-	-			6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3,04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8,81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3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2
0271物品	2,620	-			38,096
0279一般事務費	8,139	-			913,54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9,01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3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	-			29,829
0291國內旅費	686	-			14,63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2,200
0293國外旅費	-	-			1,646
0294運費	-	-			100
0295短程車資	-	-			1,456
0299特別費	-	-			3,897
0300設備及投資	-	-			677,22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51,509
0304機械設備費	-	-			5,828
0305運輸設備費	-	-			7,80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7,052
0319雜項設備費	-	-			55,032
0400獎補助費	-	-			44,948,852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480,92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72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15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79,52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10,509,702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11,386,780
0454差額補貼	-	-			18,829,734
0475獎勵及慰問	-	-			16,076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43,233
0900預備金	-	27,000			27,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27,000			27,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7,411,507	1,281,076	44,947,582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7,411,507	1,281,076	44,947,582	-
				教育支出	-	17,226	1,095,034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26,034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7,226	69,000	-
				社會保險支出	-	-	10,509,702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10,509,702	-
				社會救助支出	-	79,662	639,163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79,662	639,163	-
				福利服務支出	2,755,120	1,153,241	13,897,929	-
			5	一般行政	2,755,120	99,347	632,431	-
			6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	73,319	2,728	-
			7	榮民醫療照護	-	235,152	1,999,318	-
			8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	10,260	-
			9	榮民安養及養護	-	745,423	11,253,192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637,249	14,176	18,805,754	-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4,637,249	14,176	18,805,754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9,138	16,771	-	-		
	14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9,138	16,771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7,000	123,667,165	-	677,226	1,270	-	678,496	124,345,661
27,000	123,667,165	-	677,226	1,270	-	678,496	124,345,661
-	1,112,260	-	-	-	-	-	1,112,260
-	1,026,034	-	-	-	-	-	1,026,034
-	86,226	-	-	-	-	-	86,226
-	10,509,702	-	-	-	-	-	10,509,702
-	10,509,702	-	-	-	-	-	10,509,702
-	718,825	-	8,840	-	-	8,840	727,665
-	718,825	-	8,840	-	-	8,840	727,665
27,000	17,833,290	-	668,386	1,270	-	669,656	18,502,946
-	3,486,898	-	58,829	-	-	58,829	3,545,727
-	76,047	-	-	-	-	-	76,047
-	2,234,470	-	-	1,270	-	1,270	2,235,740
-	10,260	-	-	-	-	-	10,260
-	11,998,615	-	50,243	-	-	50,243	12,048,858
-	-	-	559,314	-	-	559,314	559,314
-	-	-	551,509	-	-	551,509	551,509
-	-	-	7,805	-	-	7,805	7,805
27,000	27,000	-	-	-	-	-	27,000
-	93,457,179	-	-	-	-	-	93,457,179
-	93,457,179	-	-	-	-	-	93,457,179
-	35,909	-	-	-	-	-	35,909
-	35,909	-	-	-	-	-	35,909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7	1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551,509	-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551,509	-
				6742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6842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551,509	-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	-	-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684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51,509	-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	551,509	-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828	7,805	57,052	55,032	-	1,270	678,496
5,828	7,805	57,052	55,032	-	1,270	678,496
220	-	-	8,620	-	-	8,840
220	-	-	8,620	-	-	8,840
5,608	7,805	57,052	46,412	-	1,270	669,656
120	-	57,052	1,657	-	-	58,829
-	-	-	-	-	1,270	1,270
5,488	-	-	44,755	-	-	50,243
-	7,805	-	-	-	-	559,314
-	-	-	-	-	-	551,509
-	7,805	-	-	-	-	7,8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	本會特任1人全年度待遇2,286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8,397	會本部職員343人全年度待遇253,466千元；森保處職員25人全年度待遇16,220千元；22個榮服處職員550人全年度待遇395,990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職員701人全年度待遇502,209千元；訓練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1,444千元；駐衛警87人全年待遇49,068千元，合共1,238,397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28	本會約聘人員7人全年度待遇4,672千元；22個榮服處約僱人員22人全年度待遇9,245千元；辦理退除業務約聘僱人員30人全年度待遇13,711千元，合共27,628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僱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4,350	會本部技工工友35人全年度待遇12,539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57人全年度待遇22,000千元；22個榮服處技工工友197人全年度待遇76,050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技工工友863人全年度待遇339,615千元；訓練中心技工工友12人全年度待遇4,146千元，合共454,350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2,173,438	會本部員工(含駐衛警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116,522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1,2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8,875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10,446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97,247千元；訓練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004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及辦理退除業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733,144千元，合共2,173,438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
七、其他給與	47,376	會本部員工(含駐衛警人員)休假補助7,568千元；森保處員工休假補助1,312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休假補助12,27
合 計	77,411,5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八、加班值班費	94,642	2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員工休假補助25,072千元；訓練中心員工休假補助672千元；辦理退除給付業務人員休假補助480千元，合共47,376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會本部員工(含駐衛警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086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370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260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45,953千元；訓練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227千元；辦理退除業務、支領憑證暨身分校正及補償作業等所需加班值班費746千元，合共94,642千元(含超時加班費9,07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266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九、退休退職給付	73,038,516	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87,132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5,900千元；22個榮服處退休退職給付1,225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退休退職給付12,100千元；訓練中心退休退職給付6,250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72,905,909千元，合共73,038,516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612	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25,256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3,783千元；22個榮服處退休離職儲金43,636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退休離職儲金76,695千元；訓練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416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離職儲金826千元，合共152,612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
十一、保險	182,262	本會編制內職員(含駐衛警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180,691千元(含森保處4,711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人員所需保險費1,571千元，合共182,262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411,507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650	1,655	-	-	-	-	87	87	856	890	308	323	-	-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650	1,655	-	-	-	-	87	87	856	890	308	323	-	-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30	30	-	-	-	-	-	-	5	5	7	7	-	-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550	553	-	-	-	-	-	-	143	145	54	57	-	-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344	344	-	-	-	-	87	87	15	16	20	21	-	-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25	26	-	-	-	-	-	-	-	-	57	60	-	-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701	702	-	-	-	-	-	-	693	724	170	178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22	22	-	-	2,930	2,984	2,661,224	2,794,759	-133,535	
7	7	22	22	-	-	2,930	2,984	2,661,224	2,794,759	-133,535	
-	-	-	-	-	-	42	42	43,685	46,043	-2,358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22	22	-	-	769	777	695,800	725,160	-29,360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7	7	-	-	-	-	473	475	594,582	616,541	-21,959	本會人事費扣除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部分，計編列2,661,224千元(不含加班值班費93,896千元)，包括： 1. 訓練中心人事費43,685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695,800千元。 3. 會本部、駐衛警等人事費594,582千元。 4. 森保處人事費82,801千元。 5. 安養機構人事費1,244,356千元。
-	-	-	-	-	-	82	86	82,801	89,992	-7,191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1,564	1,604	1,244,356	1,317,023	-72,667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8人，33,046千元，包括： (1)「榮民醫療照護」計畫43人，21,070千元。 (2)「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175人，11,976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2,081人，771,684千元，包括： (1)「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16人，3,35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一般行政」計畫84人，49,812千元。 (3)「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1,435人，533,840千元。 (4)「榮民醫療照護」計畫546人，184,68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5.12	2,980	1,668	34.60	58	51	52	1889-QC。(第九處)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2,349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39	7138-QB。油氣雙燃料車(第九處)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2,349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39	8321-J7。油氣雙燃料車(第九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4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28-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27-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31-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25-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35-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30-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37-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32-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21-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22-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23-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0711-NM。(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20-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36-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29-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4633-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10	1,998	1,066	34.60	37	51	47	6565-PM。(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4	2,37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34	62	0839-RY。油氣雙燃料車(第三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3	1,798	1,066	34.60	37	26	41	4675-TP。(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98	1,066	34.60	37	51	30	DI-8749。(第二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87.08	1,998	1,066	34.60	37	51	27	DI-8846。榮民製 藥廠移撥(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7.08	1,998	520	34.60	18	26	28	DI-8746。預計102 年9月報廢(第九處)
1	公務轎車		487.08	1,998	1,066	34.60	37	51	30	DI-8748。(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7.12	1,988	1,066	34.60	37	51	30	SS-7421。(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8.03	1,998	1,066	34.60	37	51	30	DN-9263。(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9.01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DZ-4947。預計102 年9月汰換(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1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DZ-4939。預計102 年9月汰換(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1	1,998	1,668	34.60	58	51	17	6F-0678。(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1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DZ-4937。(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2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DZ-4946。預計102 年9月汰換(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2	1,998	1,668	34.60	58	51	15	DZ-4948。(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3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DZ-4943。預計102 年9月汰換(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3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DZ-4930。預計102 年9月汰換(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94.04	1,998	1,066	34.60	37	51	30	ZS-3725。(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0115-EY。(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95.05	1,998	852	34.60	29	51	28	0121-EY。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95.06	1,998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95.06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0112-EY。(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100.04	1,798	630	34.60	22	9	35	2706-QH。油氣雙 燃料車(第九處)
1	公務轎車		4100.04	1,798	780	20.90	16			
1	公務轎車		4100.04	1,798	630	34.60	22	9	35	2707-QH。油氣雙 燃料車(第九處)
1	4 5人座大型交通 車	39	86.04	13,267	780	20.90	16			
1	2 1人座中型交通	21	87.05	4,104	1,285	31.90	41	51	51	317-WB。(第二處)
1					1,285	31.90	41	51	33	WA-623。榮民捐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17	87.06	4,214	1,285	34.60	44	51	(第二處) 35WS-590。(第二處)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7.11	3,907	1,285	31.90	41	51	33WT-371。(第二處)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8.12	4,104	1,285	31.90	41	51	33BC-533。(第二處)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8.12	4,104	1,285	31.90	41	51	33BC-531。(第二處)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8.12	4,104	1,285	31.90	41	51	33BC-532。(第二處)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90.04	4,104	1,285	31.90	41	51	33XV-180。(第二處)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97.05	4,009	1,285	31.90	41	34	33017-WE。榮民捐贈 (第二處)	
1	1 5人座中型交通車	17	96.10	4,899	1,285	31.90	41	34	36620-WD。榮民捐贈 (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7.02	1,998	1,066	34.60	37	51	27R4-1431。(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7.05	1,998	1,066	34.60	37	51	27N5-9352。(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7.08	1,997	1,668	34.60	58	51	27V7-9117。預計102 年8月汰換(第三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7.09	2,461	1,066	34.60	37	51	32N2-4426。預計102 年8月汰換(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7.11	2,476	1,066	31.90	34	51	29C3-8290。(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8.11	2,461	1,066	34.60	37	51	32Z5-8935。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9.03	2,461	1,066	34.60	37	51	326K-0422。(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6	90.05	4,200	1,066	34.60	37	51	483S-2100。(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91.07	2,461	1,066	34.60	37	51	326T-3970。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6	92.8	2,350	1,066	34.60	37	51	274190-GC。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93.09	1,968	1,066	34.60	37	51	271152-JN。(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93.12	2,694	1,066	34.60	37	51	329070-EA。(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94.01	2,350	1,066	34.60	37	51	27ZS-2493。(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284869-EY。(第一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客貨車		7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284865-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284867-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284861-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284862-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6	1,998	1,668	34.60	58	51	284866-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6	1,998	1,668	34.60	58	51	284863-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895.10	2,497	1,066	31.90	34	51	295865-PY。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12	2,350	1,066	34.60	37	51	275957-MD。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96.12	2,350	1,066	34.60	37	34	277221-UF。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98.11	2,351	1,066	34.60	37	26	272682-WV。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大型貨車		285.12	4,021	1,425	31.90	45	51	19R2-910。(第二處)	
1	大型貨車		286.04	3,661	1,425	31.90	45	51	19TX-981。(第二處)	
1	中型貨車		287.09	2,835	380	31.90	12	26	19DJ-5027。(第九處)	
1	小型貨車		186.01	1,997	1,066	34.60	37	51	17J5-4961。(第二處)	
1	小型貨車		287.03	2,835	1,066	31.90	34	51	16R4-1625。(第二處)	
1	小型貨車		289.11	3,059	1,066	31.90	34	51	18Y7-9947。(第二處)	
1	小型貨車		290.01	1,997	1,066	34.60	37	51	17ZH-4499。(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87.06	2,835	1,066	31.90	34	51	25L3-9791。(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88.03	1,998	1,385	34.60	48	51	14CS-3149。(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89.06	2,350	1,066	34.60	37	51	8E7-4080。(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89.06	2,350	1,066	34.60	37	51	8Q4-0563。(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1.01	2,350	1,066	34.60	37	51	143U-5415。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5	2,461	1,066	34.60	37	51	378U-4792。(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93.06	1,968	1,066	34.60	37	51	88522-GP。(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93.06	1,968	1,066	34.60	37	9	81020-GY。預計1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3.07	2,350	1,066	34.60	37	9	8年8月汰換(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5	2,350	1,066	34.60	37	51	8D4-6488。預計101年8月汰換(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5	2,350	1,066	34.60	37	51	89082-GY。(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6	2,350	1,066	34.60	37	51	80119-LX。(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7	2,350	1,066	34.60	37	51	88121-JN。(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7	2,350	1,066	34.60	37	51	83250-MA。(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7	2,350	1,066	34.60	37	51	83920-MJ。(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4.07	2,694	1,066	34.60	37	51	86219-LZ。(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8	2,350	1,066	34.60	37	51	8D4-6346。(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10	2,461	1,066	31.90	34	51	80163-MQ。榮民捐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5.03	2,694	1,066	34.60	37	51	84410-MY。榮民捐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5.05	2,350	1,066	34.60	37	51	88023-NF。(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5.7	2,350	1,066	34.60	37	51	82880-MD。(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6.09	2,350	1,066	34.60	37	34	81486-TH。(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6.11	2,350	1,066	34.60	37	34	86231-TH。(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7.08	1,998	1,066	34.60	37	34	86713-UP。(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7.10	1,998	1,066	34.60	37	34	84963-TG。(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7.10	1,998	1,066	34.60	37	34	82503-TP。(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7.12	1,998	1,066	34.60	37	34	83570-VW。(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98.01	2,497	1,066	31.90	34	26	84022-VM。(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8.03	4,009	1,285	31.90	41	26	27292-WB。(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8.03	4,009	1,285	31.90	41	26	27296-WB。(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8.05	1,998	1,066	34.60	37	26	85371-TP。(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8.06	1,896	1,066	31.90	34	26	293301-WU。榮民捐贈(第二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8.06	1,998	1,066	34.60	37	26	8	0473-XZ。(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8.06	4,009	1,285	31.90	41	26	27	293-WB。(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8.06	4,009	1,285	31.90	41	26	27	295-WB。(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7	2,351	1,066	34.60	37	26	32	3401-YU。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8.08	1,998	1,066	34.60	37	26	8	1983-XU。(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8.08	2,351	1,066	34.60	37	26	8	4312-WR。(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9.05	2,351	1,066	34.60	37	26	8	4105-ZN。(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9.05	2,351	1,066	34.60	37	26	25	6823-ZC。(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9.07	2,351	1,066	34.60	37	26	8	9503-YZ。(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9.07	4,009	1,285	31.90	41	26	27	070-WD。(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9.08	2,351	1,066	34.60	37	26	8	6295-UH。(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9.08	4,009	1,285	31.90	41	26	27	535-WD。(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9.09	4,009	1,285	31.90	41	26	27	775-WD。(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9.09	4,009	1,285	31.90	41	26	27	083-WE。(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19-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15-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16-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17-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08-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12-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13-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05-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06-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797	852	34.60	29	26	23	4507-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100.07	2,351	1,066	34.60	37	9	8	6479-M5。(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100.08	2,351	1,066	34.60	37	9	8	2032-G7。(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100.10	2,351	1,066	34.60	37	9	32	7469-K8。(第二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8	2,350	1,066	34.60	37	9	8) 新增01。預計101年8月購置救護車1輛(第二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6	125	74	34.60	3	2	1) YKU-428(第一處)	
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2,125	3,570	34.60	124	26	43) BCC-872, BCC-873, BCC-875, BCC-877, BCC-859, BCC-863, BCC-852, BCC-869, BCC-861, BCC-871, BCC-800, BCC-862, BCC-865, BCC-853, BCC-857, BCC-858, BCC-860(第二處)	
7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9,500	5,624	34.60	195	129	68) BJH-563、BJH-502、BJH-459、BJH-589、BJH-451、BJH-453、BJH-518、BJH-507、BJH-517、BJH-527、BJH-496、BJH-437、BJH-460、BJH-585、BJH-628、BJH-465、BJH-497、BJH-485、BJH-511、BJH-508、BJH-591、BJH-528、BJH-432、BJH-510、BJH-526、BJH-479、BJH-525、BJH-558、BJH-438、BJH-522、BJH-439、BJH-623、BJH-633、BJH-426、BJH-487、BJH-509、BJH-561、BJH-458、BJH-568、BJH-577、BJH-607、BJH-531、BJH-471、BJH-429、BJH-562、BJH-467、BJH-551、BJH-476、BJH-482、BJH-592、BJH-422、BJH-418、BJH-486、BJH-499、BJH-519、BJH-565、BJH-637、BJH-5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07	1,125	666	34.60	23	15	8	、BJH-632、BJH-530、BJH-435、BJH-625、BJH-626、BJH-491、BJH-470、BJH-478、BJH-606、BJH-431(以上68輛預計101年8月汰換)、BJH-461、BJH-420、BJH-423、BJH-559、BJH-576、BJH-416、BJH-469、BJH-425。(第一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4	90	210	34.60	7	2	3	BJH-533、BJH-427、BJH-421(以上3輛預計101年8月汰換)、BJH-520、BJH-506、BJH-618、BJH-627、BJH-615、BJH-538。(第一處)
2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4	25,125	14,874	34.60	515	342	183	NUE-330(第二處) CYJ-003CYJ-005CYJ-006CYJ-008CYJ-009CYJ-011CYJ-012CYJ-013CYJ-015CYJ-016CYJ-018CYJ-019CYJ-020CYJ-021CYJ-023CYJ-025CYJ-026CYJ-027CYJ-028CYJ-029CYJ-030CYJ-031CYJ-033CYJ-035CYJ-036CYJ-037CYJ-038CYJ-039CYJ-051CYJ-052CYJ-053CYJ-055CYJ-056CYJ-057CYJ-058CYJ-059CYJ-060CYJ-061CYJ-062CYJ-065CYJ-066CYJ-067CYJ-068CYJ-069CYJ-070CYJ-071CYJ-072CYJ-073CYJ-075CYJ-076CYJ-077CYJ-079CYJ-080CYJ-081CYJ-082CYJ-083CYJ-085C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YJ-087CYJ-089CYJ -090CYJ-091CYJ-0 92CYJ-093CYJ-095 CYJ-096CYJ-097CY J-098CYJ-099CYJ- 100CYJ-101CYJ-10 2CYJ-106CYJ-107C YJ-108CYJ-110CYJ -112CYJ-113CYJ-1 15CYJ-116CYJ-117 CYJ-118CYJ-119CY J-120CYJ-121CYJ- 125CYJ-126CYJ-12 7CYJ-128CYJ-129C YJ-130CYJ-131CYJ -132CYJ-133CYJ-1 35CYJ-136CYJ-137 CYJ-138CYJ-139CY J-151CYJ-152CYJ- 153CYJ-155CYJ-15 6CYJ-157CYJ-158C YJ-159CYJ-161CYJ -162CYJ-163CYJ-1 67CYJ-169CYJ-170 CYJ-171CYJ-172CY J-173CYJ-176CYJ- 177CYJ-178CYJ-17 9CYJ-180CYJ-181C YJ-182CYJ-183CYJ -185CYJ-186CYJ-1 87CYJ-188CYJ-189 CYJ-190CYJ-192CY J-193CYJ-195CYJ- 196CYJ-191CYJ-19 7CYJ-200CYJ-201C YJ-203CYJ-202CYJ -205CYJ-206CYJ-2 07CYJ-208CYJ-209 CYJ-210CYJ-211CY J-213CYJ-215CYJ- 216CYJ-217CYJ-21 8CYJ-220CYJ-221C YJ-222CYJ-223CYJ -225CYJ-226CYJ-2 27CYJ-228CYJ-229 CYJ-230CYJ-231CY J-232CYJ-233CY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9.09	333	630	34.60	22	5	235CYJ-236CYJ-237CYJ-239CYJ-250CYJ-251CYJ-252CYJ-253CYJ-255CYJ-256CYJ-257CYJ-259CYJ-260CYJ-261CYJ-262CYJ-263CYJ-265CYJ-266CYJ-267CYJ-268CYJ-269CYJ-270CYJ-271CYJ-272CYJ-273CYJ-275CYJ-276CYJ-277CYJ-278CYJ-279CYJ-280CYJ-281CYJ-282CYJ-283CYJ-285CYJ-286CYJ-287(第一處)	
12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9.11	15,375	9,102	34.60	315	209	553-HNS、178-HNV、095-HNS(第二處)	
									903-JBJ、905-JBJ、910-JBJ、911-JBJ、001-SFH、292-JBS、293-JBS、295-JBS、296-JBS、297-JBS、001-SFJ、013-GSV、020-GSV、021-GSV、022-GSV、023-GSV、003-SGC、832-JXE、833-JXE、835-JXE、836-JXE、837-JXE、838-JXE、839-JXE、850-JXE、851-JXE、852-JXE、729-GMU、730-GMU、731-GMU、732-GMU、733-GMU、735-GMU、970-JDN、971-JDN、972-JDN、973-JDN、975-JDN、976-JDN、977-JDN、978-JDN、979-JDN、980-JDN、981-JDN、982-JDN、983-JDN、987-JDN、9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JDN、991-JDN、9 92-JDN、993-JDN 、807-JBC、808-J BC、013-HEZ、015 -HEZ、016-HEZ、0 02-SGP、378-GJQ 、379-JGQ、380-J GQ、002-SFQ、501 -HPB、502-HPB、5 03-HPB、505-HPB 、001-SGH、371-J JB、372-JJB、373 -JJB、375-JJB、3 76-JJB、381-GVQ 、382-GVQ、387-G VQ、580-QFY、689 -ESJ、690-ESJ、6 91-ESJ、692-ESJ 、693-ESJ、695-E SJ、696-ESJ、697 -ESJ、698-ESJ、6 99-ESJ、700-ESJ 、701-ESJ、702-E SJ、703-ESJ、705 -ESJ、995-GBX、9 96-GBX、997-GBX 、001-HZA、002-H ZA、003-HZA、005 -HZA、006-HZA、0 07-HZA、011-HZA 、012-HZA、013-H ZA、015-HZA、016 -HZA、010-HZA、9 66-JVF、981-JVF 、982-JVF、983-J VF、985-JVF、987 -JVF、988-JVF、9 89-JVF、592-HNL 、593-HNL、663-H PA、665-HPA、666 -HPA、667-HPA、7 30-JWS、731-JWS 、732-JWS、001-S GS(第一處)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公務轎車	4	102.09	3,600	1,704 1,944	34.60 20.90	59 41	17	38	新增02。預計102 年9月購置公務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客貨車	7	102.08	1,997	1,066	34.60	37	9	27	車2輛(第一處) 新增03。預計102 年8月購置小型客 貨車1輛(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102.08	2,694	1,066	34.60	37	9	32	新增04。預計102 年8月購置小型客 貨車1輛(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102.08	2,694	640 730	34.60 20.90	22 15	9	32	新增05。預計102 年8月購置廂式客 貨兩用車1輛(第二 處)
合 計					219,757		7,268	6,661	4,239	

預算員額： 職員 1,650 人 技工 30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合計： 2,930 人
 駐衛警 87 人 約僱 22 人
 工友 85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01	681,668.65	6,355,960	10,991		-	-
二、機關宿舍	1457	121,319.99	944,543	6,414	2	197.78	-
1 首長宿舍	8	1,382.86	9,001	475	2	197.78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27	41,578.46	410,108	5,80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2	78,358.67	525,434	135		-	-
三、其他	1114	1,047,734.43	7,734,475	1,608		-	-
合 計		1,850,723.07	15,034,978	19,013		197.78	-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681,668.65	-	-	10,991
	-	-	-	-	121,517.77	-	-	6,414
	-	-	-	-	1,580.64	-	-	475
	-	-	-	-	41,578.46	-	-	5,804
	-	-	-	-	78,358.67	-	-	135
	-	-	-	-	1,047,734.43	-	-	1,608
	-	-	-	-	1,850,920.85	-	-	19,013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448,473	1,912,140
1.6842010100 一般行政				396,179	77,000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396,179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2	396,179	-
(2)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02			-	77,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濬填補所需經費。	102	-	77,000
2.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1,052,294	798,846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1,052,294	689,82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及90年度起自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醫療機構公勞保補助、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及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醫療照護費用。	102	1,052,294	689,828
(2)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02			-	109,01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預防保健、衛教宣導。	102	-	109,018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校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02	-	-
3.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26,034
(1)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	1,026,034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02	-	1,026,034
4.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10,260
(1)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01			-	10,26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林區經營管理經費。	102	-	10,260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地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合 計
119,196	-	-	-	1,120	3,480,929
119,196	-	-	-	-	592,375
-	-	-	-	-	396,179
-	-	-	-	-	396,179
119,196	-	-	-	-	196,196
119,196	-	-	-	-	196,196
-	-	-	-	1,120	1,852,260
-	-	-	-	-	1,742,122
-	-	-	-	-	1,742,122
-	-	-	-	-	109,018
-	-	-	-	-	109,018
-	-	-	-	1,120	1,120
-	-	-	-	1,120	1,120
-	-	-	-	-	1,026,034
-	-	-	-	-	1,026,034
-	-	-	-	-	1,026,034
-	-	-	-	-	10,260
-	-	-	-	-	10,260
-	-	-	-	-	10,260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社團活動經費等補助。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之私立醫學院	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及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	-
(2)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
[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02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之眷屬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
[3]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03	經常性	榮民眷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及榮眷	對各榮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補助經費。	-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身心障礙榮民	辦理失能、失智榮民醫療補助、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復健服務作業及榮民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28	41,465,045	-	150	41,467,923
2,728	-	-	150	2,878
2,728	-	-	-	2,728
2,728	-	-	-	2,728
2,728	-	-	-	2,728
-	-	-	150	150
-	-	-	150	150
-	-	-	150	150
-	41,465,045	-	-	41,465,045
-	79,520	-	-	79,520
-	10,520	-	-	10,520
-	10,520	-	-	10,520
-	69,000	-	-	69,000
-	69,000	-	-	69,000
-	10,509,702	-	-	10,509,702
-	10,509,702	-	-	10,509,702
-	5,459,229	-	-	5,459,229
-	1,860,634	-	-	1,860,634
-	3,189,839	-	-	3,189,839
-	11,386,780	-	-	11,386,780
-	137,658	-	-	137,658
-	5,368	-	-	5,368
-	132,290	-	-	132,290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身心評估與治療等經費。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費。	-
0454差額補貼					-
(1)6842010100 一般行政					-
[1]森保處及訓練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訓練中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訓練中心退休人員89年4月26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2)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	-
(3)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842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
(2)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
[2]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02	經常性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年節慰問。	-
(2)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補助交通及作業費等。	-
[3]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清寒散居榮民及遺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249,122	-	-	11,249,122
-	11,231,202	-	-	11,231,202
-	17,920	-	-	17,920
-	18,829,734	-	-	18,829,734
-	27,000	-	-	27,000
-	27,000	-	-	27,000
-	655,584	-	-	655,584
-	655,584	-	-	655,584
-	18,147,150	-	-	18,147,150
-	18,147,150	-	-	18,147,150
-	16,076	-	-	16,076
-	13,056	-	-	13,056
-	13,056	-	-	13,056
-	3,020	-	-	3,020
-	1,020	-	-	1,020
-	2,000	-	-	2,000
-	643,233	-	-	643,233
-	4,070	-	-	4,070
-	4,070	-	-	4,070
-	639,163	-	-	639,163
-	22,745	-	-	22,745
-	100,547	-	-	100,547
-	394,701	-	-	394,701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遺眷救助、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及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對曾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1,170	-	-	121,170

本 頁 空 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訪 開 會 判 修 研 究 實 習	4	76	1,646	6	76	1,933
	-	-	-	-	-	-
	-	-	-	-	-	-
	-	-	-	-	-	-
	4	76	1,646	6	76	1,933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 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5	2	200	56
02出席國際會議 - 80	菲律賓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年會。	5	2	40	32
03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14	3	560	160
04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7	2	410	61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266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美國	96.04	2	285
			美國	98.04	1	215
			美國	100.04	1	170
17	89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泰國	97.06	2	135
			菲律賓	99.06	3	224
			泰國	100.06	3	194
80	800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美國	98.08	2	492
			美國	99.08	3	770
			美國	100.08	3	790
20	491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美國	97.08	2	344
			美國	99.08	1	208
			美國	100.08	3	273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2.04-102.06	12	12
02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2.09-102.11	12	11
03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02.05-102.06	10	2
04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02.10-102.11	8	2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7	600	135	1,012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254	550	120	924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50	85	5	140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無	
50	69	5	124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8,719,452	-	3,479,809	41,467,904	123,667,165
01一般公共事務		2,954,655	-	592,375	42,915	3,589,945
04教育		17,226	-	-	69,000	86,226
05保健		235,152	-	2,877,174	148,178	3,260,504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5,512,419	-	-	41,207,811	116,720,23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
10農、林、漁、牧		-	-	10,260	-	10,260
12運輸及通信		-	-	-	-	-

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677,226	-	-	1,120	150	678,496	124,345,661		
58,829	-	-	-	-	58,829	3,648,774		
-	-	-	-	-	-	86,226		
-	-	-	1,120	150	1,270	3,261,774		
59,083	-	-	-	-	59,083	116,779,313		
551,509	-	-	-	-	551,509	551,509		
-	-	-	-	-	-	10,260		
7,805	-	-	-	-	7,805	7,8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p>	業遵照決議辦理，並編妥法定預算據以執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	<p>一、本會 101 年 3 月 14 日以輔政字第 1010016701A 號書函，請各附屬機構每月 5 日前應將政策宣導廣告辦理情形公布於網站。</p> <p>二、101 年 3 月起，按季將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函送大院備查（本會 2 季彙整表業於 101 年 8 月 6 日以輔政字第 1010062912 號函送大院在案）。</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一、本會尚無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並已按季填報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辦。</p> <p>二、本會已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列明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	本會尚無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並已按季填報中央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辦。</p>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p>	<p>本會尚無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並已按季填報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辦。</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九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p>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p>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p>	<p>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一、依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兼任董監事當年內無故缺席會議三次以上者，免兼其缺席三次之該投資事業機構董監事。</p> <p>二、本會公股之董監事代表若不克親自出席董事會，需專案簽奉核可。</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p>	<p>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本款通過決議 1 項：</p>	
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譽之生活水準。</p>	<p>一、本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輔壹字第 1000005102 號函請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提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訂意見，惟各機關函復均持保留與審慎態度。</p> <p>二、本會為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譽之生活水準，已研擬因應作法，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輔壹字第 1000072026 號函答復立法委員並副知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案。</p>
	<p>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27 億,6362 萬 8,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7 億 5,862 萬 8 千元。</p> <p>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p>	<p>業遵照決議辦理，並編妥法定預算據以執行。</p>
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項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 2,996 萬 4,000 元，上年度預算為 3,357 萬 3,000 元，惟其執行成效不彰；以上年度就業訓練為例，預定參與訓練人數/實際就業人數，其所得比為 55.9%，比原先退輔會所預定之 56.5% 為低。且現今勞委會職訓中心已在全國各地開設許多相關職業訓練，與退輔會開設職訓課程重複率極高，故退輔會應重新規畫適合榮民之職訓課程，避免國家資源浪費，提高行政效率，並將 100 年度該項預算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p>
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9,750 萬 2,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含括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葬事務施作……等，有鑑於年中時期爆發不肖殯葬業者與榮服處輔導員、榮民之家幹部等 20 餘人勾結，自民國 95 年起至今，借牌</p>	<p>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在全臺各地圍標「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不但以低於底標 50%至 80%得標，更違背道德良心替亡故單身榮民草率處理後事，行徑之惡劣，天理不容，更顯示退輔會對於其所屬職員督導教育不周，且未盡審核得標廠商之職責；爰此，要求退輔會訂定內部審核招標廠商之相關篩選與作業規定，以確保品質與信用良好之合作業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132 億 5,252 萬 2,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含括辦理安養、照顧榮民……等；有鑑於年中時期爆發退休護理人員與現任護理人員勾結盜領每個月榮民就養金和社會救助金，時間超過 7 年，且在 100 年 9 月壽豐退輔安養中心也發生安養榮民走失事件，顯示退輔會對所屬職員督導不周，爰此，要求退輔會訂定安養院工作人員工作規範與罰則，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會為加強安養機構榮民服務照顧工作，使各級工作人員有所依循，特訂定「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各安養機構並依該原則訂定具體作法及作業手冊，按月管制檢討成效，並針對缺失研討精進改善作為，各機關執行情形列為年終考評項目，以提供專業服務，使安養、養護榮民感受「家」的溫馨與親切，能有尊嚴的頤養天年。 二、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四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 7 月統計，其所屬 14 個公費安養中心榮譽國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等，共計有佳里、太平與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等，占床率未達 80%；雖已有減少床位，然空床率卻未因此降低，資源配置明顯出了問題。為精進安養機構資源使用與維護照顧服務品質，故要求退輔會應針對安養機構資源使用進行檢討與改進，提出資源配置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會為充分運用安養機構資源，近程採榮家床位釋出、辦理日照(臨托)服務、設置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調配各地區床位、支援緊急安置及配合中程計畫工程疏轉安置等作法；中長程配合組織再造精實組織規劃，完整照護體系，成立失智症教研專區等精進作為，相關作為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日前發放之榮民「就養給與」，除有照顧窮苦榮民生活的目的外，更有感念榮民一生為國犧牲奉獻之「崇功報勳」性質。因此就養金在本質上與社會救助金即不等同，其調整幅度亦不	本會持續檢討就養條件之合理性，近年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13 條，並研擬參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 4 年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制度化調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應與社會救助金相比。退輔會應研議將「就養給付」預算科目重行調整，澈底釐清爭議，除可避免引發無謂攻訐，更符合退輔會照顧榮民的美意。故要求退輔會應針對就養給付之定位及合理調整就養條件等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就養給付，相關作法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六	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三家榮民醫學中心，由於人事制度僵化，造成高階管理人才的斷層，此係因各醫學中心設有歷任職務及歷任年限之條件限制所致，退輔會應重新檢討此僵化之人事制度，研擬更具彈性之人事管理制度，使醫療體系之管理與醫療水準之提升更臻完善。故要求退輔會針對三家榮民醫學中心人事制度提出改進及精進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醫療機構醫事主管人事調整佈局，旨在推舉醫德、醫術兼備、醫院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凝聚單位向心，活絡人事，創新作為，共創醫療願景，本會為強化3所榮民總醫院高階主管職務歷練、落實職務任期檢討及活化組織人力，對於榮總人事制度採暢通職務橫向交流等精進作法、擴大人事業務授權及賡續落實職期檢討，相關作法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另依退輔會預算書資料顯示，100 年底積欠健保局健保部分負擔經費尚需 7 億 2,915 萬 4,000 元，債務年年大幅成長，卻未見退輔會正視此嚴重財務缺口，過度福利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情況也未見改善。爰此，要求退輔會於 2 個月內提出「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規劃研究」，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一、本會現行榮民就醫補助已針對「有職」與「無職」榮民適度區隔，未來健保收取補充保險費，將使保險體制趨於合理，使就醫更能達到公平正義並符合社會期望。 二、本會 100 年底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未償餘額 5 億 7,709 萬 1,323 元，部分以 101 年上半年預算撥付後尚計積欠 3.5 億，預估 101 年底無積欠款 三、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八	募兵制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屆時新增之志願役官、士、兵，將成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退輔會應依 101 年業務報告中所提，針對募兵制所研擬之相關配套措施，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是否合宜，以期符合公平原則，增加未來募兵之成效。	一、配合「募兵制」推動，本會研擬退輔「分類分級」方案（草案），依退除役官兵貢獻度及服務年資等條件，提供「分類分級」輔導服務照顧措施，置重點於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期能增加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 二、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員會專題報告「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並於4月9日函復委員質詢事項。</p> <p>三、本會退輔「分類分級」方案(草案)前於4月9日陳報，經行政院交議相關部會審查，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7月10日再次函報行政院，經交議相關部會審查，於8月15日函復，請本會會商各有關機關再加研議。</p> <p>四、本會正依審查意見研處，並將依行政院指示擇期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積極管制推動。</p>
九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公務車輛所需汽車燃料費、牌照稅、汽車定期檢驗、產險及汽機車第 3 人責任險等「其他」費用編列 381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75 萬 2,000 元，增幅 85%，係因 101 年度將「保險相關費用」納入編列，惟查該會 101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其中車號 4636-ET 之次於部會首長座車，竟未編列保險費；反之，車號 4632-ET 之同型座車，一年保險費卻要 7 萬元，預算編列明顯不合理，爰此，要求退輔會應確實檢討改進，往後預算之編列應明確覈實。</p>	<p>102 年度預算業遵照決議辦理。</p>
十	<p>日前國防部部長坦承有為數「不多」之退役將領前往參加中國大陸十一國慶，有鑑於近年來國人對我國國軍與大陸解放軍過從甚密深感不妥，且三天兩頭就爆發之匪諜案更是重創民心，基於我國特殊歷史、政治之處境，及退役將領屬退輔會之管轄範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得以制約退役將領碰觸敏感界限之規範。</p>	<p>一、依據我國憲法與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人民言行自由應受保障。考量退役將領曾任職國軍高階將領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讓社會留下負面觀感，因渠等均具備榮民身分，為本會服務照顧對象，本會基於職責及對榮民服務及照顧宗旨，從未間斷要求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首長，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將赴境外(尤以大陸)動機，儘量以柔性勸導、道德勸說，非必要不參加大陸辦理之公開性活動。</p> <p>二、本會為避免赴大陸退役將領談話內容遭媒體或有心人士斷章取義渲染，易讓社會留下負面觀感，對其宣導赴大陸地區旅遊須知，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供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並於榮光雙周刊登載，印製「榮民榮譽協力國家發展參考資料」，提醒赴大陸地區行動基本原則。
		三、每年辦理各縣市與民有約榮民懇談會，邀請各縣市退將參加，藉以聽取建言。
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編列辦理在學榮民就學獎補助等經費 7,960 萬 4,000 元，與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項下編列辦理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 億 8,394 萬元預算內容性質相同，有重複編列之嫌；退輔會除應儘速檢討外，並應嚴格審核，不得與教育部所編列之「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有重複發放情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政府其他教育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且不得重複具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另榮民申請就學獎助學金須持繳費收據正本並立切結書，尚無與教育部重複發放之虞。
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編列「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500 萬元，違反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三讀通過「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劃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之決議；該項預算明顯濫用，應俟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提供時，予以刪除。	依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規定，榮民子女已接受公務機關或其他機關伙食費或餐費之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領。俟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提供時，停止本項補助。
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20 萬元，但據該會 100 年 10 月 3 日之業務報告指出，現今長居中國地區之榮民共 212 人；榮民固然勞苦功高，但爲了 212 人，必須花費 220 萬元之旅費，且該項費用只是出差費，尚未計算其他相關費用，如加班費。此項措施失當已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歷任委員多有質疑，惟該會至今遲未改善，退輔會應針對該項業務調整執行方式，研究改進，以杜資源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規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仍應發給。目前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榮民計 2,153 人，本會每半年派員訪問赴大陸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係協助指紋無法辨識榮民重建指紋，瞭解其生活實況與就養給付匯兌情形，向來撙節經費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浪費，擲節公帑。</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7 億元，係用於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發給「就養榮民慰問金」，其中 2 億 3,848 萬 2,000 元係 100 年度下半年所需之費用，預計 66,245 人，每月 600 元。惟該筆財源，由行政院下令暫先由榮民榮譽基金會之創立基金（即榮民遺產）代墊，101 年度再由退輔會以公務預算回補支付之。查榮民榮譽基金會之本金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榮民榮譽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3、4、5 條之規定，該基金會之創立基金，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總額逾孳息總額外，不得動用之。行政院帶頭違法，憑藉行政命令凌駕法律位階，違法要求榮民榮譽基金會撥款因應財源，故在此嚴厲譴責相關職司官員藐視法律，並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編列公務預算於「榮民就養給與」項下支應。</p>	<p>就養榮民慰問金業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榮字第 1010018985 號函，102 年度預算編列於「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計畫項下。</p>
十五	<p>民國 44 年大陳島撤退，島民遷居來臺，在政府德政下安置於全臺各地，惟因部分大陳義胞當初配耕、配居地在水保政策下，無法獲得周全解決，生活因而無法改善；以聚居在屏東高樹鄉 5 個義胞村落約 554 戶為例，每戶區區配宅 13 坪，50 餘年來已老舊破毀不堪，卻因位處水庫給水區域內，日後改善機會極微。退輔會之設立宗旨在照顧榮民，大陳義胞是在 44 年由政府及國軍主導下撤退來臺，身分雖非榮民，惟核其情，顯似榮退老兵，爰建議退輔會在就養、補助等榮民權益項目中，研議將大陳義胞列入照顧之可行性。</p>	<p>經查大陳義胞未取得榮民資格，非屬本會照顧範疇，渠等如生活確有困難，建議可由國防部或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照顧。</p>
十六	<p>有鑑於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 100 年已經調漲 6 次，現今萬物飛漲，臺灣人民困苦，為苦民所苦，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責令各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自 100 年 10 月起，立即凍漲所屬天然氣公司</p>	<p>本案已提報本會第四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並請會薦投資事業首長妥慎研議，惟本案天然氣公司均屬民營企業，本會僅為投資股東，無法逕予凍漲，且天然氣成本價格調整屬中油公司職權，若未來中油</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售價。由於天然氣等相關事業為獨占事業，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占全國 25 家天然氣公司達 64%，市占率最高，而退輔會為其主要股東，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及經營成本，應立即凍漲。</p> <p>「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01 年度共編列 17 億 5,462 萬 9,000 元。其中，補助各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 1 億 2,263 萬 5,000 元；經查，政府公共衛生政策中央主管機關乃行政院衛生署，職掌公共衛生政策之擬定與規劃，另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負責推動與執行中央公共衛生政策；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之法定職掌無需辦理任何有關公共衛生政策擬定與規劃，更查無退輔會有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法令依據，故各榮（分）院應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榮民、榮眷之就醫業務範圍，不應逾越權限，辦理公共衛生政策相關業務。另查，依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各榮民總醫院仍乏自給自足能力，尤其醫事人力管理失據，導致醫療整合成效欠佳，萬年院長主任之亂象依然存在；各榮民總醫院對於如何降低醫療成本，如藥品、衛材成本及水電支出等費用，毫無作為，肇致醫院營運績效有逐年低落之趨勢。退輔會應依據審計部 99 年度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督促所屬各醫院立即檢討改善，以避免國家預算之浪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專案報告。</p>	<p>調降售價，則天然氣公司依機制配合調降天然氣價格。</p> <p>一、本會附屬醫療機構辦理「公衛任務計畫」多為偏鄉山地地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救災、衛生教育講座、醫療站等，有別於衛生署公共衛生政策規劃癌症篩檢（提供篩檢項目補助）、提供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社區預防保健、及檢驗檢查主動通知等補助項目。</p> <p>二、現行各公立醫療機構面臨油電雙漲、法規面、政策面、護理人力、健保床比率限制、自費醫療收入開發限制、偏遠醫療醫院內、外、婦、兒、急診醫療科醫師招募不易，健保制度總額額度匡限等問題，使醫療成本日益提高，影響醫院營運成效，又本會醫療機構多數地處偏遠，開源實有困難，期透過榮民醫療體系經營整合機制，發揮節流成本之綜效。</p> <p>三、各附屬醫療機構 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總收入 260 億 3,310 萬元，總支出 254 億 1,412 萬元，賸餘 6 億 1,898 萬元，較分配賸餘 2 億 5,974 萬元，增加賸餘 3 億 5,924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162 萬元之 123.4%，顯示經營整合有其效益。</p> <p>四、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 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103 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98-102 年	12.27	4.75	3.00	4.52	-	1. 行政院 98 年 2 月 13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06256 號函核定及 99 年 2 月 10 日院臺榮字第 0990006795 號函修正。 2. 本計畫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4.52 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註)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委員會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合計	131,103,472	176,845	6,580,966	6,757,811	124,345,66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	-	0	0	1,026,034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90,016	500	3,290	3,790	86,22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559,702	50,000	0	50,000	10,509,702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730,504	500	2,339	2,839	727,665
一般行政	3,657,736	14,500	97,509	112,009	3,545,727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84,002	6,500	1,455	7,955	76,047
榮民醫療照護	2,235,740	-	0	0	2,235,74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0,260	-	0	0	10,26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2,077,769	2,500	26,411	28,911	12,048,858
營建工程	578,648	-	27,139	27,139	551,5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0	2,345	0	2,345	7,805
第一預備金	27,000	-	0	0	27,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9,980,000	100,000	6,422,821	6,522,821	93,457,179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5,911	-	2	2	35,909

備註：含通案刪減年終慰問金64億7,808萬4千元、特別費25%、上下班交通費100%、水電費3%、國外旅費10%、政策宣導費10%、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3,840元調降為2,500元、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大陸地區旅費1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設備及投資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本俸	退除折扣率		
退	上將(當年)	2	190,500		129,540	259,080	95,250	95%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14	82,655		48,687	681,618	53,075	95%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43	74,620		41,078	1,766,337	52,410	95%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十級(當年)	486	48,415	40%	19,366	9,411,876	48,415	84%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十一級(當年)	863	42,420	30%	12,726	10,982,538	42,420	82%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十二級(當年)	536	39,425	20%	7,885	4,226,360	39,425	80%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十級(當年)	694	31,100	25%	7,775	5,395,850	31,100	81%	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十四級(當年)	95	30,430	25%	7,608	722,713	30,430	81%	0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十八級(當年)	58	31,100	30%	9,330	541,140	31,100	82%	0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士十二級(當年)	644	25,770	50%	12,885	8,297,940	25,770	86%	0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休	上將(以前)	52	190,500		133,350	6,934,200	95,25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以前)	14	95,250	50%	47,625	666,750	95,25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六級(以前)	565	82,655		50,810	28,707,650	53,075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179	53,075	50%	26,538	4,750,213	53,075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十級(以前)	2,116	74,620		43,174	91,356,184	52,41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746	52,410	50%	26,205	19,548,930	52,41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上校九級(以前)	21,839	47,080	80%	37,664	822,544,096	47,08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九級(以前)	6,165	47,080	50%	23,540	145,124,100	47,08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校九級(以前)	33,968	40,420	80%	32,336	1,098,389,248	40,42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以前)	9,406	40,420	50%	20,210	190,095,260	40,42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校十一級(以前)	22,867	38,425	80%	30,740	702,931,580	38,42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一級(以前)	10,864	38,425	50%	19,213	208,724,600	38,425	50%	313,086,9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尉十一級(以前)	7,769	35,095	80%	28,076	218,122,444	35,09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一級(以前)	5,505	35,095	50%	17,548	96,598,988	35,095	50%	144,898,481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尉九級(以前)	859	27,100	80%	21,680	18,623,120	27,10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九級(以前)	593	27,100	50%	13,550	8,035,150	27,100	50%	12,052,72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尉十級(以前)	335	25,770	80%	20,616	6,906,360	25,770	80%	10,359,5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十級(以前)	276	25,770	50%	12,885	3,556,260	25,770	50%	5,334,39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本俸	退除折扣率	小計		
退	一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21,358	30,430	80%	24,344	519,939,152	30,43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9,306	30,430	50%	15,215	141,590,790	30,430	50%	212,386,18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3,069	27,100	80%	21,680	66,535,920	27,100	80%	99,803,8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2,019	27,100	50%	13,550	27,357,450	27,100	50%	41,036,1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三等士官長十級(以前)	1,918	25,770	80%	20,616	39,541,488	25,770	80%	59,312,23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級(以前)	1,446	25,770	50%	12,885	18,631,710	25,770	50%	27,947,56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士十二級(以前)	20,877	25,770	80%	20,616	430,400,232	25,770	80%	200,244,69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以前)	18,799	25,770	50%	12,885	242,225,115	25,770	50%	363,337,67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士十級(以前)	1,459	21,110	80%	16,888	24,639,592	21,110	80%	36,959,3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級(以前)	1,936	21,110	50%	10,555	20,434,480	21,110	50%	30,651,7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下士九級(以前)	295	15,780	80%	12,624	3,724,080	15,780	80%	5,586,1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九級(以前)	447	15,780	50%	7,890	3,526,830	15,780	50%	5,290,24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小計	210,482				5,252,447,422					
	全年合計	210,482				63,029,369,064			1,568,287,916		
贍養	中尉十級(當年)	10	27,770	80%	22,216	222,160	27,770	80%	333,240	預定現役支領贍養金，分月發布平均計列	
	少校十二級(以前)	388	39,425	80%	31,540	12,237,520	39,425	80%	18,356,2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繼續支領贍養金	
	上士十二級(當年)	10	25,770	80%	20,616	206,160	25,770	80%	309,240	預定現役支領贍養金，分月發布平均計列	
	上士十一級(以前)	1,248	25,105	80%	20,084	25,064,832	25,105	80%	37,597,24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繼續支領贍養金	
	小計	1,656				37,730,672			56,596,008		
全年合計	1,656				452,768,064						
全年總計	212,138				63,482,137,128			1,624,883,924			
月退俸、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212,138				65,107,021,052						

註：

- 1.上將(當年)、中將六級(當年)、少將十級(當年)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2%(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6年)】計算。
- 2.上將(以前)、中將六級(以前)、少將十級(以前)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0%(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5年)】計算。

